

歙县中医医院
歙县中医医院住院部综合楼部分建设
内容变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歙县中医医院

编制单位：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胡萍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凌颖

项目负责人：程主任

报告编写人：周彩情

建设单位：歙县中医医院

电话：0559-6519615

传真：/

邮编：245200

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徽城镇新安路 34 号

编制单位：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656045737

传真：/

邮编：245061

地址：黄山市徽州区环城北路置业大厦 3 楼

目 录

1 前言	1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项目概况	6
3.2 医院水平衡图	13
3.3 运营工艺及产污节点	14
3.4 污染源强分析	15
3.5 项目变动情况	17
4 环境保护设施	21
4.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21
4.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21
4.3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22
4.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24
4.5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25
4.6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6
4.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文件的主要结论	33
5.2 环评批复要求	35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9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9
6.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9
6.3 噪声排放标准	40
6.4 固体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41
7 验收监测内容	42

7.1 废气、废水、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42
7.2 监测点位图	4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5
8.1 监测及分析方法	45
8.2 质控措施要求	46
8.3 质控措施落实情况	48
9 验收监测结果	49
9.1 监测期间工况	49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9
9.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53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59
10 环境管理检查	60
10.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60
10.2 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审批意见的落实等方面	61
10.3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64
10.4 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档案及人员责任分工	64
10.5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64
10.6 环境污染事故及扰民情况	64
11 公众意见调查	65
12 结论与建议	72
12.1 结论	72
12.2 建议	76

1 前言

歙县中医院是位于安徽黄山市的公立医院，初建于 1985 年，是国家“二级甲等”中医院和省“示范中医院”，现位于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徽城镇新安路 34 号。是黄山市市级“文明单位”、歙县中医药医、教、研中心，县医保、农保、人寿、平安保险定点医疗单位和县级“园林单位”。医院编制床位 150 张，编制人员 90 名，有高、中级卫生专技人员 35 人；医院总占地面积 14674m²，除去医院住宅区占地面积为 6239.3m²，各类医疗用房等建筑物共计 11311.69 平方米，另辖老区中医门诊部和新区社区卫生服务站各一个。

医院（hssxzy）开设中医内、外、骨伤、喉、皮肤、针灸推拿和西医内、外、骨脑、妇产、口腔、眼科、急诊、碎石科等临床科室；“肝病治疗中心”采用中西医结合治疗各类肝病，为省重点专病建设单位；结石病专科为本院特色专科，在周边地区有一定影响。传统中医专科西园喉科、吴山铺伤科、蜀口外科均由新安名医后裔坐诊；普外科、骨科能开展三、四类手术，；妇产科能开展计生四项手术、剖宫产和子宫全切等手术；开通了“120”绿色通道，急诊科 24 小时应诊。

医院坚持中西医并重及科技兴院方针，拥有全身 CT、进口彩超、500MA 双床双管遥控摇篮 X 光机、CR 系统、体外震波碎石机、呼吸机、进口电子胃镜、动态心电图、脑电地形图仪、全自动血球计数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乙肝 DNA 荧光定量检测仪等大型医疗设备。

2008 年，医院投资建设歙县中医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008 年 9 月委托黄山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歙县中医医院医疗综合大楼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主要建设 6 层综合大楼。项目总设计投资 400 万元。由于各种原因，该项目未实施。

2010 年，医院投资建设歙县中医院主要综合大楼建设项目，2010 年 1 月委托黄山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歙县中医院主要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总投资 2100 万元，建设内容主要为拆除两栋现有的住院和行政楼，并在原址新建两栋住院综合楼，及配套医疗废物储存室、电气、给排水、通风采暖系统、消防系统等辅助工程。项目建成后总病床数由原有的 101 张增加至 150 张，撤销肝炎病科。该项目二 0 一 0 年三月二十日取得歙县生态环境分局（原歙

县环境保护局) 出具歙环字[2010]103 号《关于对歙县中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附件 1)。获得批复后医院开始筹备建设事宜。

项目在实际建设经营过程中, 因实际情况需要, 2014 年提出歙县中医院住院综合楼部分建设内容变更工程变更项目, 2014 年 9 月委托黄山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歙县中医院住院综合楼部分建设内容变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向歙县生态环境分局(原歙县环境保护局) 申请环评变更。2014 年 10 月 27 日, 取得歙县生态环境分局(原歙县环境保护局) 出具歙环字[2014]108 号《关于歙县中医院住院综合楼部分建设内容变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附件 2), 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同意项目变更。医院取得变更批复后, 开始进行项目建设。

由于项目实施时间较长, 未等全部工程完成, 仅在所有污染治理设施全部安装完毕后开始申领排污许可证, 2021 年 7 月 15 日重新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12341021485815880A001R)(附件 3)。

2023 年 8 月各类医疗设施和配套环保措施均运行稳定, 生产设备和环保措施进入调试阶段。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歙县中医院住院综合楼部分建设内容变更工程》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附件 4 委托书)。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踏勘后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至 10 月 29 日进行了现场检测, 监测结果合格。2023 年 12 月, 医院依据监测方案并在此基础上, 结合现场和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歙县中医医院歙县中医院住院综合楼部分建设内容变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 项目总占地面积 14674m², 除去医院住宅区, 占地面积为 6239.3m², 截止 2023 年 8 月, 项目实际总投资共计约 2615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约 114.2 万元。

主要验收内容包括:

- ①主体工程: 2 栋综合大楼, 分别为门诊综合大楼(6F)和住院行政办公楼(7F)。
- ②配套工程: 主要包括病房及各处消毒、液氧供应、洗衣房、中医馆等;
- ③废水处理设施: 建设综合污水处理站 1 座, 用于处理医院内医疗废水。

④其他公辅设施：包括危废暂存间、供水、供电、供暖、空调净化等系统，以及停车场工程。

⑤床位数 150 张。

项目建设现状图见附图 4。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0日；
- 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3、《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4、《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794-2016）；
- 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歙县中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2、《关于对歙县中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歙环函【2010】103号，见附件1；
- 3、《歙县中医院住院综合楼部分建设内容变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 4、《关于歙县中医院住院综合楼部分建设内容变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歙环函【2014】108号，见附件2
- 5、歙县中医医院排污许可证正副本；
- 6、歙县中医医院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概况

3.1.1 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歙县中医院住院部综合楼部分建设内容变更工程；

(2) 建设性质：改扩建；

(3) 行业类别：Q8411 综合医院；

(4) 建设单位：歙县中医医院；

(5) 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徽城镇新安路 34 号。主入口位于南侧新安路，隔路是紫阳沟渠广场；北侧是居民小区文盛庄园；西侧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歙县分公司；东侧为停车场，东北侧是居民小区。项目区域供水、供电、排水等管网和交通道路均由歙县市政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周边概况见附图 2）；

(6) 建设内容：

①主体工程：2 栋综合大楼，分别为门诊综合大楼（6F）和住院办行政公楼（7F）。

②配套工程：主要包括病房及各处消毒、液氧供应、洗衣房、食堂、中医馆等；

③废水处理设施：建设综合污水处理站 1 座，用于处理医院内医疗废水。

④其他公辅设施：包括危废暂存间、供水、供电、供暖、空调净化等系统，以及停车场工程；

⑤床位数 150 张。

(7) 工程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2615 万，实际环保投资 114.2 万，占总投资的 4.37%。

(8) 工作制度：本次验收时医院现有干部职工共计 179 人，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65 天。

3.1.2 项目组成和建设内容

医院 2010 年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拆除两栋现有的住院和行政楼，并在原址新建两栋住院综合楼，及配套医疗废物储存室电气、给排水、通风采暖系统、消防系统等辅助工程，项目建成后总病床数由原有的 101 张增加至 150 张，撤销肝

炎病科；2014年变更工程主要是对食堂建设进行调整变更，将已建成食堂改为总务库房(堆放各类表格等印刷品)，并在歙县中医院地块西边空地新建食堂楼1栋两层，占地280m²，建筑面积600m²，调整后，食堂占地面积由原来的120m²改为280m²，建筑面积由原来的120m²改为600m²，并在二楼设90平方米职工阅览室，新建食堂油烟废气经引风机引至南侧住院办公楼楼顶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实际此部分变更工程未建设）。项目具体设计建设内容与时间建设工程如下表3.1-1。

表3.1-1 项目建设内容及工程规模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内容	变更前设计建设内容	变更后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歙县中医院	整个医院	除去宿舍区, 医院占地面积6239.3m ² , 建筑占地面积1896.67m ² , 总建筑面积11311.69m, 床位数150张。总投资21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	除去宿舍区, 医院占地面积6239.3m ² , 建筑占地面积1896.67m ² , 总建筑面积11311.69m, 床位数150张。总投资2215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75万元。	除去宿舍区, 医院占地面积6239.3m ² , 建筑占地面积1896.67m ² , 总建筑面积11311.69m, 床位数150张。总投资2615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114.2万元。	总投资额和环保投资额改变。
主体工程	门诊综合大楼	1-2F: 预保科外专内科、妇产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消化内科专业、产科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口腔科、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普通外科专业、肠道传染病专业、超声诊断专业、骨科专业、急诊医学科、心电诊断专业、脑点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外科专业、皮肤科专业、耳鼻咽喉科专业、骨伤科专业、肛肠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 3-5F: 病房。 6F: 手术室。 无传染病科室及病房; 放射科采用电子成像; 口腔科设置牙科, 补牙材料采用玻璃离子粉、粘固粉、光固化, 不采用银永合金。	1-2F: 预保科外专内科、妇产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消化内科专业、产科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口腔科、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普通外科专业、肠道传染病专业、超声诊断专业、骨科专业、急诊医学科、心电诊断专业、脑点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外科专业、皮肤科专业、耳鼻咽喉科专业、骨伤科专业、肛肠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 3-5F: 病房。 6F: 手术室。 无传染病科室及病房; 放射科采用电子成像; 口腔科设置牙科, 补牙材料采用玻璃离子粉、粘固粉、光固化, 不采用银永合金。	已建设, 1-2F: 预保科外专内科、妇产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消化内科专业、产科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口腔科、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普通外科专业、肠道传染病专业、超声诊断专业、骨科专业、急诊医学科、心电诊断专业、脑点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外科专业、皮肤科专业、耳鼻咽喉科专业、骨伤科专业、肛肠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 3-5F: 病房。 6F: 手术室。 无传染病科室及病房; 放射科采用电子成像; 口腔科设置牙科, 补牙材料采用玻璃离子粉、粘固粉、光固化, 不采用银永合金。	与环评一致
	住院办公楼	1F: 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 2-4F: 病房。 5-7F: 行办公公。 部分病房设置卫生间和盥洗。	1F: 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 2-4F: 病房。 5-7F: 行办公公。 部分病房设置卫生间和盥洗。	已建设, 1F: 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 增加血透室。 2-4F: 病房。 5-7F: 行办公公。 部分病房设置卫生间和盥洗。	一层增加血透室
配套工程	消毒方式	床位、房间消毒紫外线; 器皿等高压消毒、卫生间地面等空问巴氏、戊二醛消毒剂。	床位、房间消毒紫外线; 器皿等高压消毒、卫生间地面等空问巴氏、戊二醛消毒剂。	已建设, 床位、房间消毒紫外线; 器皿等高压消毒、卫生间地面等空问巴氏、戊二醛消毒剂。	与环评一致
	液氧供应	氧气钢瓶6组, 4用二备, 一组10瓶, 在中心供应室内。	氧气钢瓶6组, 4用二备, 一组10瓶, 在中心供应室内。	已建设, 氧气钢瓶6组, 4用二备, 一组10瓶, 在中心供应室内, 位于院区东南侧。	与环评一致

	洗衣房	设置洗衣房，衣物在供应室消毒后洗涤。	设置洗衣房，衣物在供应室消毒后洗涤。	已建设，位于院区东南侧。	与环评一致
	食堂	地块东侧设置食堂一间，单层砖混，占地面积120m ² ，建筑面积120m ² 。设置液化灶2台。	地块西侧建设食堂楼一栋，两层砖混，占地面积280m ² ，建筑面积600m ² 。一层为厨房、餐厅及包厢，二层为餐厅、包厢及职工阅览室。设置液化灶2台。	未建设	西侧建设一栋2层新安中医馆。
储运工程	救护车	1辆	1辆	已建设，1辆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电	拟采用两路10kv独立电源，设置10/0.4KV变电所，并自备备用电源	拟采用两路10kv独立电源，设置10/0.4KV变电所，并自备备用电源	已建设，拟采用两路10kv独立电源，设置10/0.4KV变电所，并自备备用电源	与环评一致
	水	市政供应	市政供应	已建设，市政供应	与环评一致
	消防	烟雾报警器、灭火器、消火栓、消防水池320m ² 。	烟雾报警器、灭火器、消火栓、消防水池320m ² 。	已建设，烟雾报警器、灭火器、消火栓、消防水池320m ² 。	与环评一致
	供冷暖	采用分体式空调，空调外机设置规划空调位上热水器、太阳能供应热水，不设锅炉供热。不使用燃气。	采用分体式空调，空调外机设置规划空调位上热水器、太阳能供应热水，不设锅炉供热。不使用燃气。	已建设，采用分体式空调，空调外机设置规划空调位上热水器、太阳能供应热水，不设锅炉供热。不使用燃气。	与环评一致
	空调净化	手术洁净空调设备机房，设置于门诊住院大楼顶层。	手术洁净空调设备机房，设置于门诊住院大楼顶层。	已建设，手术洁净空调设备机房，设置于门诊住院大楼顶层。	与环评一致
	停车厂	门诊住院楼南侧空地。	门诊住院楼南侧空地。	已建设，门诊住院楼南侧空地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地埋式医疗废水处理系统：化粪池、格栅、混凝沉淀、ClO ₂ 消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	地埋式医疗废水处理系统：化粪池、格栅、混凝沉淀、ClO ₂ 消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	已建设，地埋式医疗废水处理系统：化粪池、格栅、曝气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污泥压缩）、ClO ₂ 消毒。	工艺变化，优于环评；食堂未建设，不再建设，无食堂废水。
	医疗废物暂存间	医疗废物贮存室(已有)，一般固废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安全填埋，厨余垃圾交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	医疗废物贮存室(已有)，一般固废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安全填埋，厨余垃圾交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	已建设，危废间位于院区西侧中间位置，一般固废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安全填埋。	未建设食堂，不再建设，无厨余垃圾。
	废气	食堂油烟净化系统一套，由专用烟道引至食堂顶部排放。	食堂油烟净化系统一套，有专用烟道引至南侧住院办公楼顶部排放。	未建设	未建设食堂，不再建设，无食堂油烟废气。
	噪声	空调、油烟风机等机械设备的隔声减震。	空调、油烟风机等机械设备的隔声减震。	已建设，空调、油烟风机等机械设备的隔声减震。	与环评一致

3.1.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3.1-2。

表 3.1-4 医院主要设备一览表

用途	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门诊住院楼内设备	牙科综合治疗机	佛山新格	台	1	1	口腔科
	数字式多道心电图机	武汉中旗 IMAG120	台	1	1	急诊科
	动态心电图系统	迪姆 DMS300-4A	台	1	1	
	超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GELOGIQ Fortis Plus	台	1	1	B 超室
	全数字便携式超声诊断仪	迈瑞 DP-50	台	1	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	迈瑞 Z50	台	1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迈瑞 BS-200M	台	1	1	检验科
	手持式血液分析仪	300-G	台	1	1	
	糖化血红蛋白检测系统	0108	台	1	1	
	电解质分析仪	AC9801	台	1	1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BC-5380	台	1	1	
	全自动血凝仪	C2000-A	台	1	1	内镜室
	幽门螺杆菌测试仪	HUBT-20P	台	1	1	
	麻醉机	乐基医疗 LJM9600	台	1	1	
	内镜清洗工作站	迈尔 NQG-2000	台	1	1	
	内窥镜光源装置	富士 XL-4450	台	1	1	
	上消化道内镜	富士 EG-530WP	台	1	1	
	全高清电子内镜系统	开立生物 HD-500Plus	套	1	1	
	麻醉机	迈瑞生物 WATOEX-20 台	台	1	1	
	肠镜清洗工作站	新华医疗 Center-R5	台	1	1	
高频电刀	爱尔博 V10300S	台	1	1		
手术台	330TK	台	1	1	手术室	
移动 C 型臂 X 光机	西门子 C5	台	1	1		

	麻醉机	Datex-OhmedaCarestation 30	台	1	1	
	内窥镜摄像系统(腹腔镜)	1088i	套	1	1	
	腹腔镜影像工作站		台	1	1	
	视频麻醉喉镜	SPMHP-001	台	1	1	
辅助设备	发电机	/	台	1	1	配电室
	变压器	/	台	1	1	
住院行政楼及其他辅助房设备	电磁式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XYS.SUI-5B	台	1	1	碎石中心
	全数字超声诊断系统	WED-9618C11	台	1	1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上海联影uCT520	台	1	1	CT室 放射科
	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	上海联影uDR260i	台	1	1	
	高压注射器	深圳圣诺	台	1	1	
	血液透析设备	德国费森尤斯4008S	台	0	12	血透室
	血液透析滤过装置	5008S	台	0	1	
	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	TCH-RO	台	0	1	
	血液透析设备	德国费森尤斯4008S Version V10	台	0	4	
	全数字便携式超声诊断系统	迈瑞 DP-50	台	0	1	
	除颤监护仪	深圳迈瑞 BennyHeartD3	台	0	1	
	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	杭州天创	套	0	1	
	血液透析设备	德国费森尤斯4008S Version V10	台	0	12	
污水处理设备	CIO ₂ 消毒发生器	/	套	1	1	污水处理站

3.1.4 项目总平面布置

根据医院建设场地的地形地貌特征及总平面布置原则，医院共分为如下区域：宿舍区、住院办公区、急诊综合区、危废库及污水处理站、高压氧仓等治疗区等。建成 2 栋主体大楼，分别为住院办公综合楼、急诊综合大楼，位于医院南侧主入口院前广场邻北侧。本次验收为全院整体验收，主要包括 2 栋主体工程以及污水处理站。

厂区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医院南侧。项目总平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建筑布置物流通畅，满足医院正常运营流程要求及安全和消防的要求；厂区道路布置满足人流进出要求。

医院医疗区和污水处理站分类设置，医疗区位于院区南侧布置，位于主导风向上风侧，污水处理站位于院区东北侧，在主导风向下风向。在设备布局上。危废暂存场所设置于院区西侧中间位置，靠近出口通道和医疗废物产生场所，且其建设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厂区实行人流和消防通道分开的原则，使人流和消防通道互不干扰，合理通畅。总平面设计严格按照现行的有关设计规范要求，满足防火、防爆及卫生等安全防护要求（见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1.5 公用工程

（1）供排水

医院用水来自歙县自来水厂。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原则，实行雨水、污水分设排水管网的分流制排水系统，分雨水、污水排水系统共 2 个系统。

雨水排水系统：建筑物屋面雨水经雨水斗收集，道路雨水经雨水口收集经管道汇总后，接入厂区雨水排水管网就近排放。

污水排放系统：本项目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均采用管网收集，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地理式医疗废水处理系统：化粪池、格栅、曝气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污泥压缩）、ClO₂ 消毒）。经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GB18466-2005）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后排入练江。

（2）供电

医院供电由市政接入,线路接入院区变配电装置,备用电源采用柴油发电机,能够满足医院用电需求。

(3) 供冷、暖

医院采用分体式空调供冷、暖,空调外机在外墙体上附壁式分散悬挂。拟由电热水器、太阳能供应热水。不设置供热锅炉。

空调系统:医院采用分体式空调,空调主机统一附臂在综合楼北侧墙体。手术室单独配置手术洁净空调设备机房,空调为风冷式,不设置冷却塔。

(4) 消防

在院区内主要干道设置的供水主管上,间距 30m 设置消火栓和相应的消防接合器。室内消火栓箱内配 DN65 室内消火栓系列一组, DN19 自救式系列一组,箱底部安装四只 MFA-4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在住院行政楼西靠近西厂界建设地下消防水池,消防水池 320m,消防水池上设置消防机房、变配电房、临时停尸间。

(5) 通信

医院建立通信系统网络、计算机网络系统、安全防范系统、保安监控系统、公共广播系统、病房呼叫系统、医疗监控系统、公共信息发布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

(6) 交通

①干道系统新安路:位于项目南侧,宽度约 15m。

②停车场项目在中医院主入口空地地块上设置 1 处公共停车位。

3.2 医院水平衡图

医院用水主要为病房用水、门诊用水、办公用水、衣物洗涤用水、血透室用水以及绿化用水,根据 2023 年 10 月 28 日-29 日两天验收监测可知,平均每天总用水量为 81.43t,排水量为 63.53t/d。

此次验收水平衡图如下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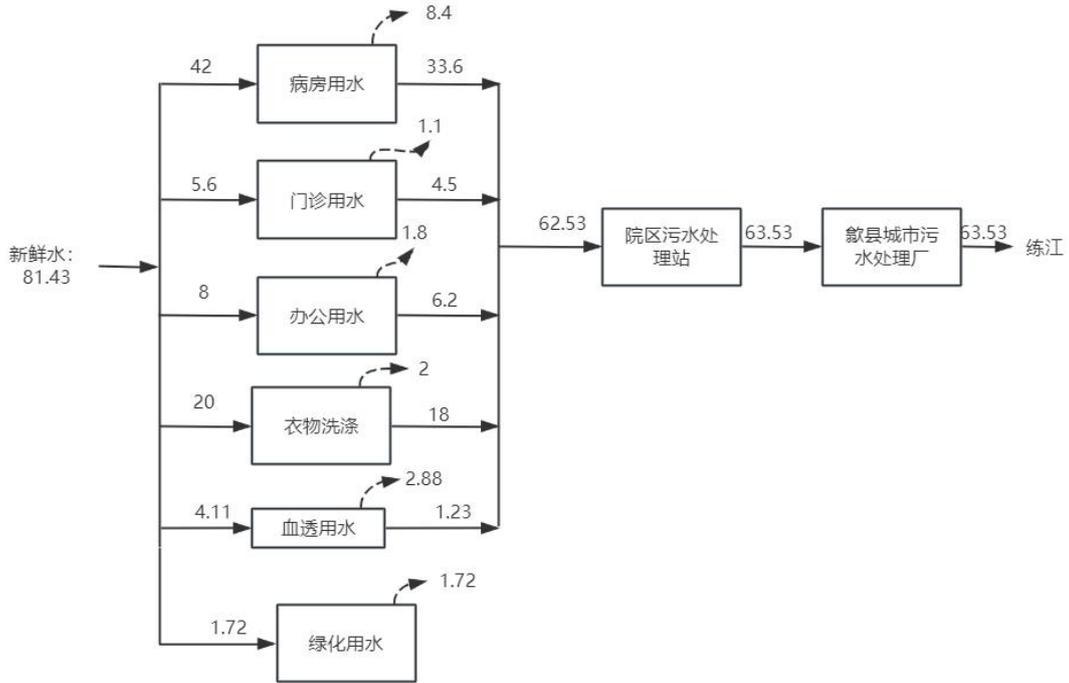


图 3.2-1 此次验收水平衡图（单位 t/d）

3.3 运营工艺及产污节点

医院运营期流程图及产物节点见下图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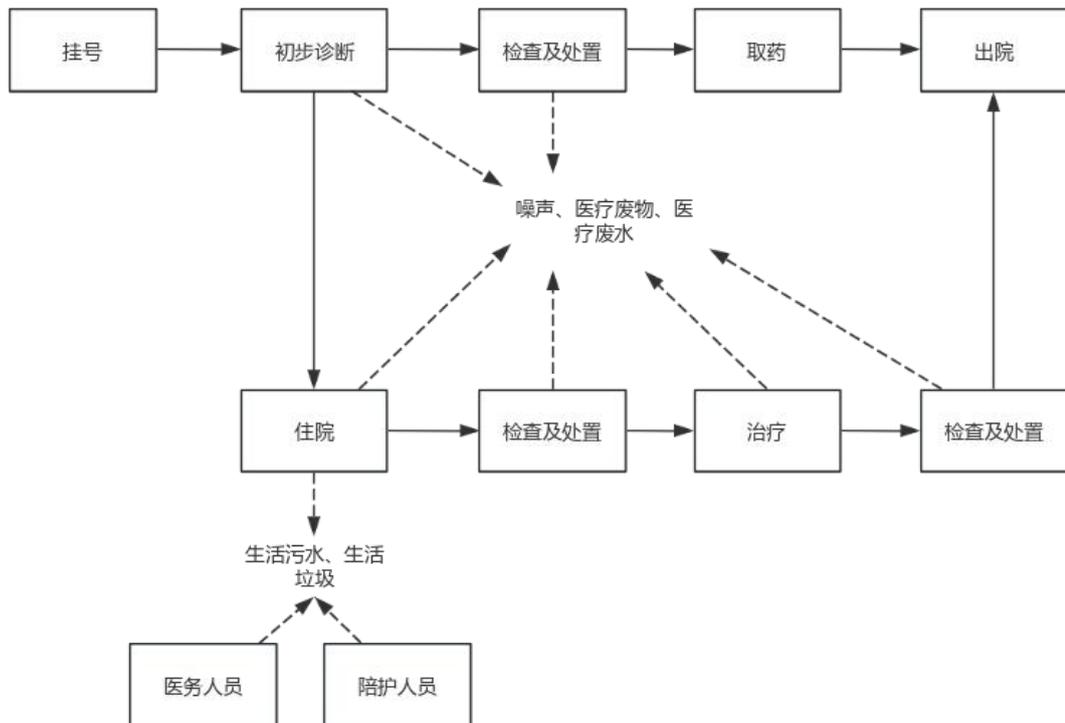


图 3.3-1 运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4 污染源强分析

3.4.1 废气

医院运营时不采用锅炉供热，运营阶段大气污染物影响较小，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停车场废气、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

(1) 污水处理站废气

项目在医院东北侧设置地下医疗废水污水处理站，污水采用“化粪池、格栅、曝气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污泥压缩）、ClO₂消毒”处理工艺。在污水处理过程中由于微生物等生物的新陈代谢而产生恶臭污染物，其主要成分有硫化氢和氮氧化物，医院污水只需一级处理，不经过微生物、原生生物等活动较强的二级生物处理，废气产生量较少。污水处理站下风向为歙县邮政局，ClO₂与西北的大自然饭店相距有 50m 左右，废气影响较小。放置室设置在地下污水处理设施地面上，室内西侧墙体上安装排风扇，排风口不朝向医院大楼，且西侧临近处无居民敏感点，废气影响较小。

(2) 停车场废气

医院在主入口空地上设置地上停车场，汽车尾气排放主要产生的污染物质为 CO 和 NO_x。机动车启动时间较短，废气产生量较少，露天空旷条件下较易扩散，地上停车场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备用发电机废气

医院采用双回路供电，同时配备 1 台柴油发电机组。柴油发电机组作为一级用电负荷中特别重要的应急电源，置于变配电房内。柴油发电机组运行时将产生燃油废气，外排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 及颗粒物(碳粒)等。备用发电机只在停电时使用，对周围环境的大气质量影响有限。

3.4.2 废水

医院废水种类有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是医务人员生办公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来自于门诊、病房、手术室、各类检验室、病理解剖室、洗衣房、急诊综合大楼等处排除的诊疗、生活及粪便污水。

验收期间医院污水排放总量平均约为 63.53t/d、合 23188.45t/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_{Cr}、SS、氨氮、粪大肠菌群、挥发酚、石油类等。项目废水污染物

源强及排放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废水产生一览表

分类	用水量 (t/d)	排水量 (t/d)
病房	42	33.6
门诊	5.6	4.5
生活办公	8	6.2
衣物洗涤	20	18
血透室	4.11	1.23
绿化	1.72	/
总计	81.43	63.53

3.4.3 噪声

噪声源为内部声源：备用柴油发电机、消防水泵、停车场车辆等外部声源：新安路交通噪声。各噪声源的排放特征及处置措施见表 3.4-2。

表 3.4-2 主要噪声源强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编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声源位置	排放方式	等效声级 (dB (A))
1	柴油发电机	1	室内	间歇	95
2	消防水泵	2	室内	间歇	70
3	停车场车辆	/	室外	连续	65
4	交通噪声	/	室外	连续	77

3.4.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判断。

(1) 一般固废

一般性固体废物主要为医务人员、陪护人员的生活垃圾、煎药产生的药渣如剩饭剩菜等，果皮果核，废纸废塑料、瓶、罐、盒等包装材料以及清扫院落的渣土、枯草落叶等。根据 2023 年 10 月 28 日-29 日验收监测期间监测数据，每天产生垃圾数量约 230kg，医院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对纸张、塑料、金属等可回收的垃圾进行回收，对其他不可回收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生活垃圾经回收和及时运走处置，对周围影响较小。

(2) 医疗废物

医院医疗废物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数据，医疗废物具体产生情况见下表 3.4-3。

表 3.4-3 医疗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者废物名称	产生量 (t/d)
感染性 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物	1.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包括: 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 医疗器械废弃的被服; 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	16.48
		2.医疗机构收治的隔离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 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3.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	
		4.各种废弃的医学标本。	
		5.废弃的血液、血清。	
		6.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 视为感染性废物。	
病理性 废物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 动物尸体等	1.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 器官等。	16.48
损伤性 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 割伤人体的废 弃的医用锐器	1.医用针头、缝合针。	
		2.各类医用锐器,包括:解剖刀、手术刀、备皮刀、 手术锯等。	
		3.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	
药物性 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 的废弃的药品	1.废弃的一般性药品,如:抗生素、非处方类药品等	16.48
		2.废弃的疫苗、血液制品等	
化学性 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 性、易燃、易爆 性的废弃的化学 物品	1.实验室废弃的化学试剂。	16.48
		2.废弃的过氧化氢、戊二醛等化学消毒剂。	
		3.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	

(3) 污水处理站污泥

医院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过程产生污泥,根据验收期间检测数据可知,污泥产生量平约 20kg/d。

3.5 项目变动情况

3.5.1 项目变动内容

环评提出:

- 1、住院办公楼 1F 设置:医学影像科 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
- 2、地块西侧建设食堂楼一栋,两层砖混,占地面积 280m²,建筑面积 600m²。一层为厨房、餐厅及包厢,二层为餐厅、包厢及职工阅览室。设置液化气灶 2 台;

3、废水：废水处理拟设地埋式医疗废水处理系统：化粪池、格栅、混凝沉淀、ClO₂ 消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

4、废气：食堂油烟净化系统一套，有专用烟道引至南侧住院办公楼顶部排放；

5、固废：医疗废物贮存室，一般固废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安全填埋，厨余垃圾交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

实际建设：

1、住院办公楼 1F 设置：医学影像科 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增加血透室；

2、实际未建设食堂，在地块西侧建设一栋 2 层新安中医馆；

3、废水：废水处理工艺变化，优于环评；食堂未建设，不再建设，无食堂废水；

4、废气：未建设食堂，不再建设，无食堂油烟废气；

5、固废：未建设食堂，不再建设，无厨余垃圾。

3.5.2 非重大变动分析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分析项目变动情况。具体比对情况如下表 3.5-1：

表 3.5-1 非重大变动分析表

变动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变动情况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增加血透室，导致血透废水排放量增加，不新增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	增加血透室，验收时医院废水排放量为 63.53t/d，增加排水量 1.23t/d，增加 1.97%	未导致废水排放量增大 10%	否

	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增加血透室，验收时医院废水排放量为 63.53t/d，增加排水量 1.23t/d，增加 1.97%	未导致废水排放量增大 10%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根据表 3.5-2 所述，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文件对比，工程内容 3.5.1 所述变动内容，不在变动清单内，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未导致“环办环评函[2020]5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

行)》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故不属于重大变更范畴，可以纳入本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医院主要产生的废气为污水处理站排放的废气、停车场废气和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

1、污水处理站废气：加强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操作管理、污泥及时清运、加强污水处理站周围绿化等措施减少恶臭气体产生。

2、地上停车场废气：车辆专人引导，保持畅通，避免怠速，铺设绿荫和草坪的生态停车场，合理规划种植树木，优选对汽车尾气净化能力强的植物。

3、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使用频率很低，污染物产生量小，建议使用燃料时，选用轻质柴油，减少废气的排放量。

4.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医院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医院废水种类有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是医务人员生办公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来自于门诊、病房、手术室、各类检验室、血透室、病理解剖室、洗衣房、急诊综合大楼等处排除的诊疗、生活及粪便污水。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医院日排水量约为 63.53t，院内设项目设置一座规模为 100m³/d 的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采用“化粪池、格栅、曝气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污泥压缩）、ClO₂ 消毒”处理工艺。废水经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使污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后最终排入练江。

处理流程图见下图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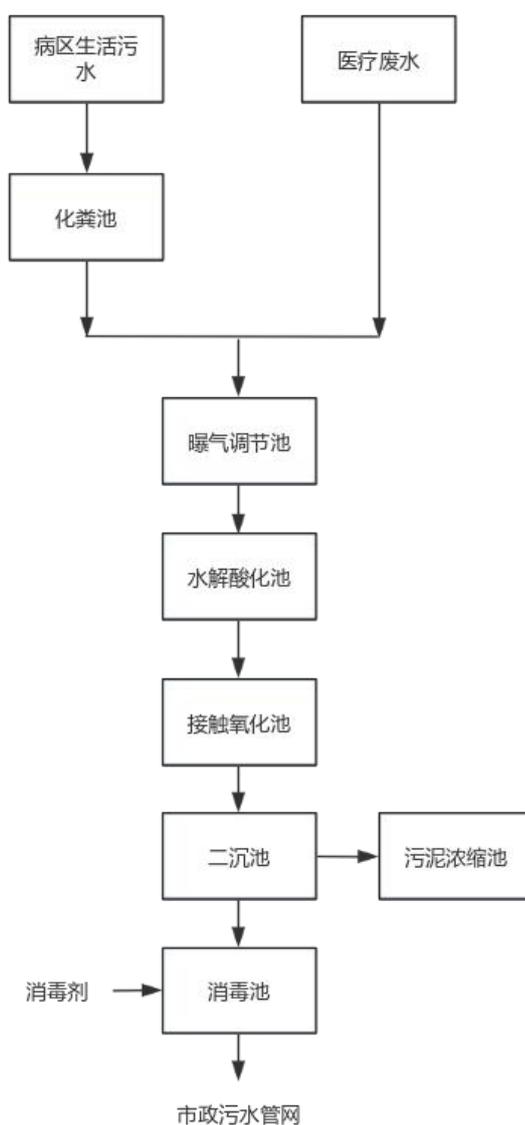


图 4.2-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3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一般固废

一般性固体废物主要为医务人员、陪护人员的生活垃圾、煎药产生的药渣如剩饭剩菜等，果皮果核，废纸废塑料、瓶、罐、盒等包装材料以及清扫院落的渣土、枯草落叶等。医院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对纸张、塑料、金属等可回收的垃圾进行回收，对其他不可回收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生活垃圾经回收和及时运走处置，对周围影响较小。

2、医疗固废

(1) 产生

医院医疗废物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

具体产生情况见下表 4.3-1。

表 4.3-1 医疗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者废物名称	产生量 (t/d)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物	1.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包括: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废弃的被服; 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	16.48
		2.医疗机构收治的隔离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3.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	
		4.各种废弃的医学标本。	
		5.废弃的血液、血清。	
		6.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视为感染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	1.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等。	16.48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1.医用针头、缝合针。	
		2.各类医用锐器,包括:解剖刀、手术刀、备皮刀、手术锯等。	
		3.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	1.废弃的一般性药品,如:抗生素、非处方类药品等	16.48
		2.废弃的疫苗、血液制品等	
化学性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1.实验室废弃的化学试剂。	16.48
		2.废弃的过氧乙酸、戊二醛等化学消毒剂。	
		3.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	

(2) 厂内贮存

项目危废库面积约 30m²。项目医疗废物暂存库选址、设计等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要求,其贮存能力能够满足企业危废储存能力。

①贮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暂存库场地标高高于厂区地面标高。危险废物暂存库内部场地均要进行人工材料的防渗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库防渗处理。

②危险废物存放间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的要求设置提示性和和警示性图形标志。

③建立档案制度，将存放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存放设施的检查维护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除此之外，存放间还要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④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并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废槽渣、废机油等必须分别使用密闭容器盛装后暂存于危废库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无法装入正常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盛装；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 HJ 421-2008 所示的危险废物标签。

⑤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材质与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⑥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与群脚用兼顾、防渗的材料建筑，并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内部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内部场地要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离。

（3）危废处置

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后定期委托黄山福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理（附件 5）。

3、污水处理污泥

医院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黄山福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理（附件 5）。

4.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源为内部声源：备用柴油发电机、消防水泵、停车场车辆等外部声源：新安路交通噪声。各噪声源的排放特征及处置措施见表 4.4-1。

表 4.4-1 主要噪声治理情况一览表

编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声源 位置	排放方 式	等效声级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	------	-----------	----------	----------	-----------------	------	------

1	柴油发电机	1	室内	间歇	95	基础减震	20
2	消防水泵	2	室内	间歇	70	基础减震	20
3	停车场车辆	/	室外	连续	65	专人管理、疏导 禁鸣	10
4	交通噪声	/	室外	连续	77	禁鸣	10

4.5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4.5.1 防控原则

医院污染防治区分为简单防渗和重点污染防治。院区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区域作为重点防渗区域，医疗区、住院办公区等均为简单防渗。

4.5.2 分区防控

1、防渗分区方案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主动控制，分区防渗。从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管道、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在总体布局上，严格区分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其中，非污染防治区主要指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如医疗区、住院办公区等。

污染防治区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其中，一般污染防治区是指毒性小的装置区、装置区外管廊区；重点污染防治区是指危害性大、毒性较大的生产区域，包括拟建的电镀生产线、输送废水管沟及危废贮存场所等。

院区分区防渗示意图详见附图 5。

2、污染防治区防渗落实情况

(1) 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要求：工程防渗设计要求：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污水处理站、危废间等）采用双层防渗结构：厚度不小于 30cm 的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2.0mm 的 HDPE 材料，混凝土表面采用环氧树脂漆防腐。

(2) 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要求：采用防渗混凝土作面层，面层厚度不小于

100mm，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目的。

3、地下水污染应急措施

①污染应急预案

项目应按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并在发现地下水受到污染时立刻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阻止污染扩散，防止周边居民人体健康及生态环境受到影响。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应包括下列要点：

(1) 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应立即向公司环保部门及行政管理部门报告，调查并确认污染源位置；

(2) 采取有效措施及时阻断确认的污染源，防止污染物继续渗漏到地下，导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范围扩大；

(3) 立即对重污染区域采取有效的修复措施，包括开挖并移走重污染土壤作危险废物处置，对重污染区的地下水抽出并送到事故应急池中，防止污染物在地下继续扩散。

②污染应急措施

I、重点防渗区发生泄漏时，首先堵住泄漏源，利用围堰、导流沟等收容，然后收集进行处理。如果污染物已经渗入地下水，应将污染区地下水抽出并送事故应急池，防止污染物在地下继续扩散。

II、项目周围应设置地坎以隔断与外界水体的联系，在发生事故后保证事故废水、消防废水能够进入事故应急池进行处理，不得进入周围水体。

4.6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公布图，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

(1) 污水排放口

排放口编号 DW001，排放去向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主要排放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 $\text{NH}_3\text{-N}$ ），色度，石油类，挥发酚，总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pH 值，悬浮物，动植物油，总余氯（以 Cl 计），肠道致病菌，肠道病毒，粪大肠菌群数/（MPN/L），流量等，

设置污水处理设置一座。排放口见下图 4.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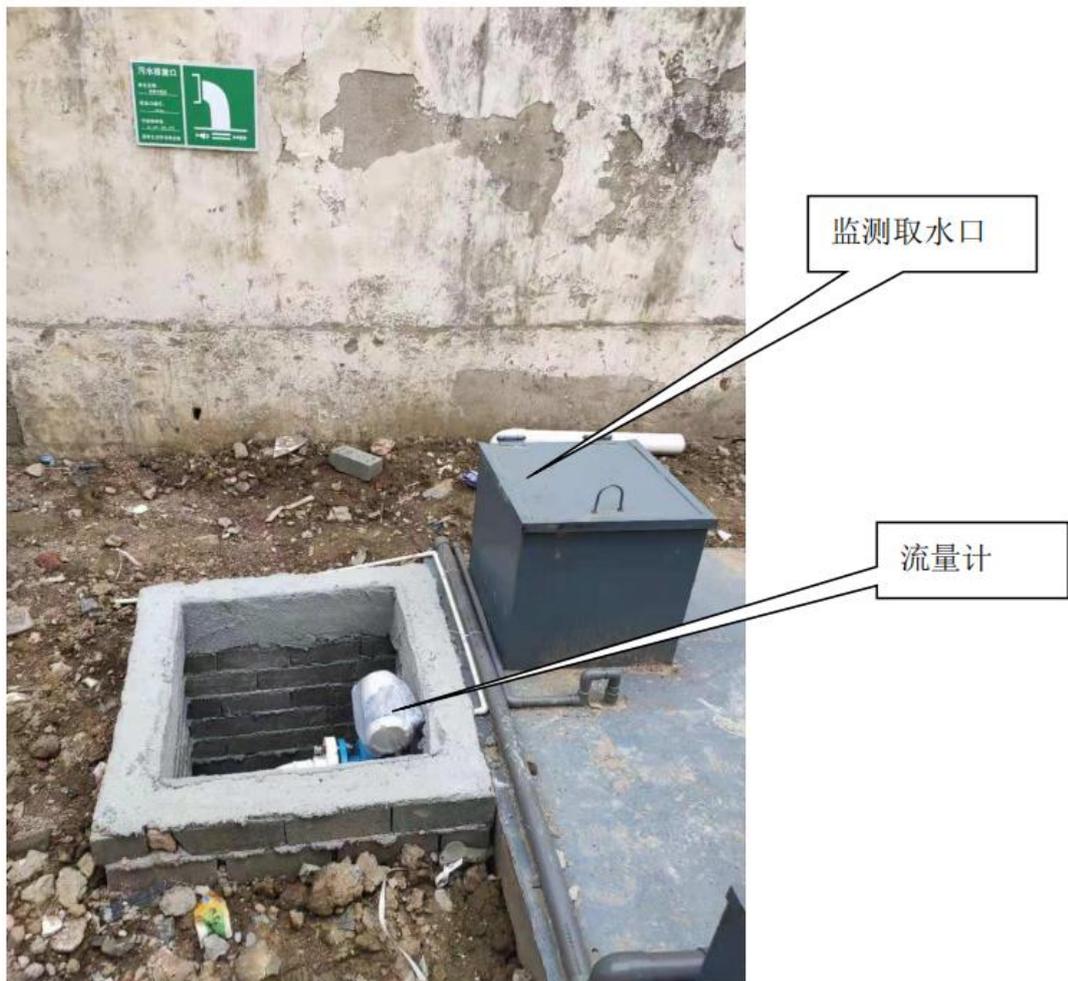


图 4.6-1 污水排放口照片

(2) 雨水排放口

排放口编号 YS001，已按要求设置采样检查井。

所有废水排污口规范设置、标识清晰，满足采样监测要求，并设置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我司已详细绘制厂区生产车间、管网、道路及污染治理设施平面布置图，明确标明雨水和污水管道、各污染治理设施工艺管道以及阀门、管井、提升泵等设备的位置和流向、阀门常开/闭状况。平面布置图与现场实际相吻合。

(3) 设置标志牌要求

环保标志牌和排污口分布图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制定，一般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提示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放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

标志牌应设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 米，排污口附近 1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力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

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要变更的须报当地环保局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4.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7.1 环保设施投资

表 4.7-1 全厂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污染防治措施	主要工程内容	效果	投资预算	实际投资
1	水污染源	施工期:施工废水沉淀池	沉淀池若干	/	2	3.2
		运营期:污水处理站	医疗废水：化粪池、格栅、曝气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污泥压缩）、ClO ₂ 消毒	达标排放	28	68
2	大气污染源	施工扬尘汽车尾气治理	扬尘水喷淋、弃土覆盖、及时清理;运输车辆严禁超载，采取覆盖、减少严禁撒落加强车辆管理、限速、车辆、地面及时清洗	达标排放	3	5
		停车场废气	停车场加强车辆管理；周围绿化。			
		污水站废气	ClO ₂ 发生器放置室西墙上设置排气扇 1 台。			
3	固体废物	土石方、建筑垃圾治理	土石方运往市渣土办指定地点堆放；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或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油漆等包装袋送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部门处理	无害化	2	6
		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泥治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医疗废物委托黄山市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化粪池、格栅、初沉池的污泥经消毒后由吸粪车输送至黄山市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理有限公司	无害化		
4	噪声	运营期噪声	柴油发电机、消防水泵等机械设备底座采用减震垫、柔性接口；停车场车辆噪声加强引导、禁	达标排放	3	3

			鸣；加强内部、外部交通导标，夜间救护车驶入时禁止开启紧急警报声。门诊住院大楼、住院行政大楼朝新安路一侧进行噪声防范措施，通过安装隔音窗，对交通噪声进行屏蔽。			
5	生态	施工期	树木移植、表土保护	/	2	4
		绿化工程	绿化面积约 1248m ²	/	20	25
总计					60	114.2

4.7.2 “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7-2 污染治理设施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分类	环保设施	验收内容	监测因子	验收要求	实际验收
污水	污水管网、雨水管网水处理设施	①雨污分流； ②清污分流（餐饮废水与医疗废水分流）； ③医院废水化类池格栅井、混凝沉淀池、消毒接触池、污泥消毒池、ClO ₂ 发生器放置室各 1 个。 ④排污口规范化	医疗废水；pH、COD _{cr} 、BOD ₅ 、SS、大肠菌群	①雨污分流； ②清污分流(餐饮废水与医疗废水分流)； ③医疗废水出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预处理准； ④排污口满足规范化管理的要求	①雨污分流； ②清污分流(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分流)； ③根据 2023 年 11 月 28 日-29 日验收监测数据，出口水质污染因子中 pH 值最大 7.3（无量纲）、总氯(总余氯)最大排放浓度 3.72mg/L、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 8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 19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 0.164mg/L、氰化物最大排放浓度 0.004Lmg/L、石油类最大排放浓度 0.06Lmg/L、动植物油最大排放浓度 0.06Lmg/L、挥发酚最大排放浓度 0.01L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 4.4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排放浓度 0.05Lmg/L、氰化物最大排放浓度 0.004Lmg/L、总铬最大排放浓度 0.03Lmg/L、砷最大排放浓度

					0.004Lug/L、六价铬最大排放浓度0.004Lmg/L、汞最大排放浓度0.04Lug/L、粪大肠菌群最大排放浓度340MPN/L、色度最大4倍。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预处理准。 ④排污口满足规范化管理的要求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暂存室	①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②专人、专用运输工具按照指定污物通道运往医疗废物暂存室； ③分类收集、高危险废物消毒； ④委托黄山市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处理协议	/	不外排，符合国务院令第380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有医疗废物处理协议合同	医疗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与黄山市福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附件5），符合国务院令第380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
污水处理站尾气	ClO ₂ 发生器废	ClO ₂ 发生器放置室西墙上设置排气扇1台。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46-2005)表3中浓度限值	根据2023年11月28日-29日验收监测数据，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污染物中氯气未检出、硫化氢未检出、氨最大排放浓度0.20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10、甲烷最大2.57×10 ⁻⁴ (%)。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46-2005)表3中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	/	①油发电机、消防水泵等机械设备底座采用减震垫、柔性接口； ②停车场车辆噪声加强引导、禁鸣；加强内部、外部交通导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和4a标准； 住院病房达到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要求。	根据2023年11月28日-29日验收监测数据，医院东侧、西侧和北侧昼间最大噪声值59.3dB(A)、夜间最大噪声值49.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要

		标, 夜间救护车驶入时, 禁止开启紧急警报声; ③门诊住院大楼、住院行政大楼朝新安路一侧进行噪声防范措施, 通过安装隔音窗, 对交通噪声进行屏蔽。			求; 南侧昼间最大噪声值 60.3dB(A))、夜间最大噪声值 51.6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a 类要求。
风险	预防、应急	液氧储存室, 单独设置, 配备消防设备, 应急措施, 制定风险预案; ClO ₂ 发生器放置室, 单独设置, 加强管理。	/	/	液氧储存室, 单独设置, 配备消防设备, 应急措施, 风险预案正在编制; ClO ₂ 发生器放置室, 单独设置。
环境管理制度	/	检查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	环境管理制度规范化	环境管理制度齐全规范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文件的主要结论

5.1.1 本次变更内容

歙县中医院位于敏县徽城镇新安路 34 号，变更前项目总投资 210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地面积 6239.3m²，总建筑面积 11311.69m²，建筑占地面积 1896.67m²。拟设床位 150 张，职工 140 人，主要建设内容为两栋住院综合楼以及配套医疗废物储存室、电气、给排水、通风采暖系统、消防系统等辅助工程。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黄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于 2010 年 1 月完成，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3 月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在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在保持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不变前提下，拟投资 115 万元对配套工程中的食堂建设进行调整变更，将已建成食堂改为总务库房(堆放各类表格等印刷品)，并在县中医院地块西边空地新建食堂楼 1 栋两层，占地 280m²，建筑面积 600m²。调整后，食堂占地面积由原来的 120m²改为 280m²，建筑面积由原来的 120m²改为 600m²，并在二楼设 90 平方米职工阅览室。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 1 幢两层食堂楼以及配套的隔油池、专用油烟通道及油烟净化设施，其余公建依托现有。

项目建筑占地面积变更为 2176.6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变更为 11911.69 平方米，总投资变更为 2215 万元，环保投资变更为 75 万元。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施工期

(1) 废水

本项目施工废水采用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或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 B 标准后排入练江，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本项目建设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施工扬尘。项目施工将会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由于建设期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是短期和局部的，在采取封闭施工、避免露天堆放起尘物、车辆减速慢行、密闭运输以及施工场地经常洒水、降尘清洁路面及车辆等相关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可减至最小。

（3）噪声

建设期施工机械和运输噪声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短期和暂时的不利影响。项目应该采取加强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采用低噪施工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夜间施工应提前 15 日向县环境保护局提出申请，获得许可后方可在指定时图进行。通过以上措施可使建设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有所降低。

（4）固废

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弃土、边角料、混凝土块、废砖、各种废弃的包装物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本项目建设工程量较少施工过程中无多余土石方其他固体废物可回收利用的交由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不可回收的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填埋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运营期

（1）废气

本项目食堂拟设 2 个液化气灶，日供 200 人次就餐。食堂厨房燃料为罐装的液化气，属清洁能源，在燃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很少，通过专用油烟通道引至屋顶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产生的油烟经设置在住院办公楼楼顶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中小型标准后高空排放，油烟排气口朝上，不朝向任何敏感点。食堂运营排放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根据变更前报告数据，食堂用水量约 4 吨/天，日排水量约 3.4 吨/天。食堂产生的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满足歙县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练江，对练江地表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3）噪声及振动

变更后项目油烟风机由原食堂楼顶变更为住院办公楼楼顶，住院办公楼顶层为架空层，风机运行产生的振动对住院办公楼病房及办公用房影响不大。由于采

用低噪风机，源强小于 70dB(A)，且风机距各场界及敏感点距离均较远，采取声、减震措施后，经预测，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医院场界及周边居民敏感点声环境影响不大。

(4) 固废

本项目食堂每天供 200 人次就餐，厨余垃圾产生量以 100 人计，经计算，项目食堂厨余垃圾年生产量约 2.92 吨院方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项目食堂产生回收的食用油、反复使用的炸油以及隔油池定期清理产生的各种油类均为地沟油，建设单位应妥善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3、公众参与

本次评价的公众参与采用网上公示、公示张贴、问卷调查三种方式。本次公众调查表共发放 83 张，收回有效问卷 83 张，回收率 100%，通过对调查表的统计分析，得出以下结论：公众对调查范围内目前的环境质量状况比较满意；绝大多数公众认为该项目选址较好，认可建设单位提出的油烟治理方案；大部分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建成后的环境问题主要的为餐饮油烟、异味和厨余垃圾；72%的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持支持态度，28%的公众持无所谓态度，无人反对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对象具有代表性，调查程序合法，调查结果真实、有效，符合“合法性、有效性、代表性、真实性”的要求。

4、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歙县规划局及歙县国土局的相关要求。项目建设方便住院病人及职工的就餐；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油烟风机经采取隔声减震处理、厨余垃圾及地沟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等措施后，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变更可按原设计进行。

5、建议

项目建成后，及时申请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才可正式投入运营。

5.2 环评批复要求

5.2.1 变更前批复

歙县中医医院：

你院报来《关于要求审批<歙县中医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的报告》和《歙县中医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并在歙县政务网公示，公众无异议。我局经研究，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1、歙县中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由县发改委发改综合字[2009]135 号文批准立项，县国土局歙国土资函[2009]202 号文预审了项目建设用地，该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210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项目建设占地 6239.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300.69 平方米，床位 150 床。项目建设主体建筑门诊住院大楼和住院行政大楼，并配套建设废水处理站、中心供氧室、变配电房、消防机房、停尸间、食堂、洗衣房、煎药等配套用房。

2、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实施雨污分流工程措施。医疗污水合并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县城污水处理厂收水管网，再委托歙县污水处理厂作深化处理。

3、化粪池应按最高日排水量设计，停留时间为 24-36 小时，清掏周期为 180-360 天。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干化污泥属危险固废。暂时贮存危险固废，应采取防雨、防渗漏的工程措施，对其贮存危险固废场所，做到日常消毒和定期保洁，并满足《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200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危险固废应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市容卫生部门统一处置。

4、各施工期阶段噪声污染物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限值；发电机组、排风机、泵站等强噪声源设备，在设备选型上，应注重选择低能耗、低噪音的新型设备，并采取必要的隔音、减振措施，确保噪声污染物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312348-2008)表中相应标准值，交通干线一侧 4 类、其他边界 2 类标准要求。

5、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对污水合并处理系统废气进行除臭处理，确保污水处理站或系统周边空气中的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要求；医院食堂应按装油烟净化装置，使用石油液化气等清洁能源，确保食堂油烟污染物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6、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力求就地动土平衡，确需清运建筑渣土时应用篷布复盖，防止渣土沿途散落或扬尘污染大气环境；搞好院内空地绿化工作，建成绿

色医院。

7、项目建设及营运的环境监管工作，由歙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本项目建成后，须经我局对“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验收后，方可进入医疗试营运，并在医疗试营运三个月内，申请项目建设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准竣工验收后，方可投入正式医疗营运。

5.2.2 变更后批复

歙县中医医院：

你院报来的《关于报送《住院综合楼部分建设工程内容变更环境影响报告》材料的报告》和《歙县中医院住院综合楼部分建设内容变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收悉，经在歙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审批受理及批前公示，公示期间公众无异议，依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公示情况，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在保持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不变前提下，投资 115 万元对配套工程中的食堂建设进行调整变更，将已建成食堂改为总务库房(堆放各类表格等印刷品)，并在歙县中医院地块西边空地新建食堂楼 1 栋两层，占地 280m²，建筑面积 600m²。调整后，在二楼设 90 平方米职工阅览室，食堂占地面积由原来的 120m² 改为 280m²，建筑面积由原来的 120m² 改为 600m²，基准灶头设置不变。

结合《歙县中医院住院综合楼部分建设内容变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从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内容等进行项目变更。

二、变更后，须做好以下工作：

1、食堂产生的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2、项目产生的油烟，须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规模标准后，高于屋顶排放。其排气筒需设置在住院办公楼楼顶，油烟排气口不得朝向任何敏感点。

3、选用低噪声设备，油烟风机应设置在住院办公楼楼顶并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场地界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 2 类标准，并不影响周边声环境质量。

4、因项目造成场界噪声、油烟废气等超标排放或发生扰民现象，应立即停止运营，进行整改，确保噪声、油烟废气等超标排放或扰民现象消除后，方可恢

复运营。

5、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各种废弃物。可利用的固体废弃物应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非危废部分废弃物及生活垃圾须委托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变更内容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应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完成经我局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营；试生产三个月内，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依据合格的《验收监测报告表》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同意后，方可正式运营。

四、除项目变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中建设内容外，其他建设内容需与原环评报告表一致。项目的变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等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请歙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按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歙县生态环境分局（原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确定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此次建成运行的工程，无有组织排气筒，仅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甲烷、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氯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GB18466-2005）表3中相关限值。具体限值见下表6.1-1。

表 6.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一览表

类别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或控制指标
废气	无组织	甲烷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GB18466-2005）表3中相关限值	1（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臭气浓度		10
		氨（氨气）		1.0（mg/m ³ ）
		氯		0.1（mg/m ³ ）
		硫化氢		0.03（mg/m ³ ）

6.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医院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医院废水种类有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是医务人员生办公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来自于门诊、病房、手术室、各类检验室、血透室、病理解剖室、洗衣房、急诊综合大楼等处排除的诊疗、生活及粪便污水。

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化粪池、格栅、曝气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污泥压缩）、ClO₂消毒”处理工艺。废水经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使污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后最终排入练江。

标准值见下表6.2-1。

表 6.2-1 医院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mg/L，pH 除外）

污染物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标准限制	执行标准
综合污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色度	/	/
		粪大肠菌群数/（MPN/L）		

		氨氮		
		悬浮物		
		总余氯（以 Cl 计）		
		总氰化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		
		化学需氧量		
		肠道病毒		
		挥发酚		
		五日生化需氧量		
		pH 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肠道致病菌		
		总汞		
		总铬		
	总砷			
	六价铬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色度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GB18466-2005）表 2 中相关限值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MPN/L）	
		氨氮	/	
悬浮物		60(mg/L)		
总余氯（以 Cl 计）		2-8(mg/L)		
总氰化物		0.5(mg/L)		
石油类		20(mg/L)		
动植物油		20(mg/L)		
化学需氧量		250(mg/L)		
肠道病毒		/		
挥发酚		1.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mg/L)		
pH 值		6-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mg/L)		
肠道致病菌		/		
总汞	0.05(mg/L)			
总铬	1.5(mg/L)			
总砷	0.5(mg/L)			
六价铬	0.5(mg/L)			

6.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北侧、西侧和东侧场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4a 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 (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备注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北侧、西侧和东侧
GB12348-2008 4a 类	70	55	南侧

6.4 固体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相关要求；危废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以及《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 要求进行贮存。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废水、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如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

污染物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综合污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色度	4次/天， 连续2天	/	/
		粪大肠菌群数/(MPN/L)			
		氨氮			
		悬浮物			
		总余氯(以Cl计)			
		总氰化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			
		化学需氧量			
		肠道病毒			
		挥发酚			
		五日生化需氧量			
		pH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肠道致病菌				
	总汞	/	/		
	总铬				
	总砷				
	六价铬				
	色度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GB18466-2005) 表2中相关限值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MPN/L))				
氨氮	/				
悬浮物	60(mg/L)				
总余氯(以Cl计)	2-8(mg/L)				
总氰化物	0.5(mg/L)				
石油类	20(mg/L)				
动植物油	20(mg/L)				

		化学需氧量		250(mg/L)	
		肠道病毒		/	
		挥发酚		1.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mg/L)	
		pH 值		6-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mg/L)	
		肠道致病菌		/	
		总汞		0.05(mg/L)	
		总铬		1.5(mg/L)	
		总砷		0.5(mg/L)	
		六价铬		0.5(mg/L)	
废气	污水处理站周界	甲烷	4次/天， 连续2天	1（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GB18466-2005) 表3中相关限值
		臭气浓度		10	
		氨（氨气）		1.0（mg/m ³ ）	
		氯		0.1（mg/m ³ ）	
		硫化氢		0.03 (mg/m ³)	
噪声	四周厂界外1m	Leq(A)	昼夜各1次，连续2天	昼间：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规定的2类区排放限值
				夜间：50	

7.2 监测点位图

该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7.2-1。

歙县中医院总平面布置图



图 7.2-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及分析方法

项目验收监测采用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分析方法，各项目监测及分析方法见下表 8-1。

表 8-1 监测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废 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204B 电子分析天平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 型智能生化培养箱	0.5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 460 型红外测油仪	0.06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 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DPH-500S 型电热恒温培养箱	10	MPN/L
总氯(总余氯)	水质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 乙基-1,4-苯二胺现场测定法 HJ586-2010	YCL-8 余氯检测仪	0.03	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 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 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 460 型红外测油仪	0.06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2	倍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PF32 非色散原子荧光光度计	0.04	u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PF32 非色散原子荧光光度计	0.3	u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 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752G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	mg/L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3	mg/L
无 组 织 废 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无量纲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	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5ug/10mL 吸收液	mg/m ³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6	mg/m ³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3	mg/m ³
噪 声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器	--	dB(A)

8.2 质控措施要求

本次验收检测过程执行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程序文件》、《质量手册》和《作业指导书》中有关规定。采样点位的布设及分析方法确定严格执行采样检测技术规范，采样执行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程序文件中《抽样管理程序》。检测记录采用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体系文件中的表格：计量器具均经过计量检定、标定和校准；数据处理、文字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1、整个检测过程完全执行公司《程序文件》、《质量手册》和《作业指导书》中有关规定。采样点位的布设及分析方法的确定严格执行采样检测技术规范同时设有外业质控人员；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2、滤膜处理和称重。采样前，在去离子水介质中用超声波清洗前弯管、密封铝圈和不锈钢托网，清洗 5min 后再用离子水冲洗干净，将上述部件放置在烘

箱内烘烤，烘烤温度 105~110°C，共干 1 小时。石英滤膜烘焙 1 小时，烘焙温度 180°C，冷却后，将滤膜与不锈钢托网用密封铝圈与前弯管封装在一起，放入恒温恒湿箱平衡 24 小时。在恒温恒湿箱内用天平称重，每个样品称重 2 次，称量间隔大于 1 小时，2 次称量结果间最大偏差在 0.2g 以内。采样后采样头用丙酮对其进行擦拭，其余烘干及称量过程同采样前。

3、废水

(1) 从事污水监测的组织机构、监测人员、监测仪器与设备设施等按 RB/T 214、HJ 630、HJ/T 373 等相关内容执行。

(2) 废水样品的采集、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中要求进行。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样前，保存剂应进行空白试验，其纯度和等级须达到分析的要求；采样器具和样品容器质量应进行抽检，抽检合格方可使用。按分析方法中的要求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品，空白测定值应满足分析方法中的要求，一般应低于方法检出限。凡能做平行双样（除现场监测项目、悬浮物等）的监测项目也应采集现场平行样品，每批次水样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品（自动采样除外）。

(3) 监测人员和仪器

从事污水监测的组织机构、监测人员、现场监测仪器、实验室分析仪器与设备等按 RB/T 214-2017 和 HJ 630-2011 的有关内容执行。采样人员必须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切实掌握地下水采样技术，熟知采样器具的使用和样品固定、保存和运输条件等。

4、废气

(1) 监测所用仪器与设备应依据至少半年校准一次。

(2) 气态污染物采样时，应根据被测成分的状态及特性选择冷却、加热、保温措施，并按照分析方法中规定的最低检出浓度选择合适的采样体积。

5、噪声监测仪器在采样前、后对仪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偏差小于 0.5dB (A)，测定噪声时，要求气象条件为无雨、无雪、风力小于 5.5m/s（或小于四级），监测同时记录天气条件。

6、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规定进行三级审核。

8.3 质控措施落实情况

(1) 所有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使用期内，进入现场监测前检查仪器性能完好。

(2) 所有采样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3) 水监测和分析每天采 1 个密码平行样；在室内分析时每个项目做 1 个自控平行样，结果全部合格。

(4)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偏差小于 0.5dB (A)，监测结果准确可靠。

(5)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规定进行了三级审核。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监测期间工况

歙县中医医院歙县中医院住院部综合楼部分建设内容变更工程已建成完成，年生产 365 天，每天 24 小时营运。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8-29 日，共监测 2 天，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负荷情况见下表（附件 6）。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负荷情况一览表

工况	采样日期	设计接诊/收住能力	实际接诊/收住能力	平均接诊/收住负荷（%）
	2023.10.28	接待门诊量 200 人/a 天	接待门诊量 188 人/a 天	
设置床位数 150 张		住院床位数 110 张		73.3
2023.10.29	接待门诊量 200 人/a 天	接待门诊量 192 人/a 天		96
	设置床位数 150 张	住院床位数 110		73.3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废水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监测结果

医院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医院废水种类有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是医务人员生办公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来自于门诊、病房、手术室、各类检验室、病理解剖室、洗衣房、急诊综合大楼等处排除的诊疗、生活及粪便污水。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医院日排水量约为 63.53t，院内设项目设置一座的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采用“化粪池、格栅、曝气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污泥压缩）、ClO₂ 消毒”处理工艺。废水经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使污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后最终排入练江。

我单位在污水处理设施进口和出口各设置 1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见下表（纸质报告见附件 7）。

表 9.2-1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10.28 取样）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28 日				
样品名称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水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C	20.3	20.5	20.7	20.9
	无量纲	7.1	7.2	7.3	7.4
悬浮物	mg/L	37	35	33	34
色度	倍	6 (浅黄浑浊 pH 值: 7.1)	6 (浅黄浑浊 pH 值: 7.2)	6 (浅黄浑浊 pH 值: 7.3)	6 (浅黄浑浊 pH 值: 7.4)
化学需氧量	mg/L	27	28	24	26
氨氮	mg/L	3.16	3.03	2.96	3.06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石油类	mg/L	0.36	0.29	0.26	0.25
动植物油类	mg/L	0.36	0.42	0.47	0.45
挥发酚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9	9.2	7.9	8.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8	0.09	0.11	0.07
总铬	mg/L	0.3L	0.3L	0.3L	0.3L
砷	ug/L	0.3L	0.3L	0.3L	0.3L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汞	ug/L	0.04L	0.04L	0.04L	0.04L
粪大肠菌群	MPN/L	1.4×10 ³	1.8×10 ³	1.6×10 ³	1.4×10 ³
样品名称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水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C	21.2	21.4	21.6	21.3
	无量纲	7.0	7.1	7.2	7.3
总氯(总余氯)	mg/L	3.68	3.69	3.71	3.72
悬浮物	mg/L	6	8	7	8
色度	倍	4 (浅黄浑浊 pH 值: 7.0)	4 (浅黄浑浊 pH 值: 7.1)	4 (浅黄浑浊 pH 值: 7.2)	4 (浅黄浑浊 pH 值: 7.3)
化学需氧量	mg/L	19	15	17	18
氨氮	mg/L	0.121	0.129	0.151	0.164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动植物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挥发酚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4	3.4	3.9	4.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总铬	mg/L	0.3L	0.3L	0.3L	0.3L
砷	ug/L	0.3L	0.3L	0.3L	0.3L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汞	ug/L	0.04L	0.04L	0.04L	0.04L
粪大肠菌群	MPN/L	2.4×10 ²	2.1×10 ²	1.8×10 ²	3.4×10 ²

表 9.2-2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10.29 取样）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29 日				
样品名称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水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C	19.1	19.3	19.6	19.9
	无量纲	7.2	7.3	7.4	7.5
悬浮物	mg/L	33	29	34	36
色度	倍	6（浅黄浑浊 pH 值：7.2）	6（浅黄浑浊 pH 值：7.3）	6（浅黄浑浊 pH 值：7.4）	6（浅黄浑浊 pH 值：7.5）
化学需氧量	mg/L	28	26	29	27
氨氮	mg/L	3.25	3.02	3.19	2.87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石油类	mg/L	0.26	0.27	0.28	0.27
动植物油类	mg/L	0.50	0.48	0.43	0.40
挥发酚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2	8.6	9.6	8.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2	0.11	0.09	0.10
总铬	mg/L	0.3L	0.3L	0.3L	0.3L
砷	ug/L	0.3L	0.3L	0.3L	0.3L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汞	ug/L	0.04L	0.04L	0.04L	0.04L
粪大肠菌群	MPN/L	9.6×10 ²	8.7×10 ²	1.1×10 ³	1.4×10 ³

样品名称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水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C	20.1	20.3	20.5	20.7
	无量纲	7.0	7.1	7.2	7.3
总氯(总余氯)	mg/L	3.69	3.70	3.73	3.74
悬浮物	mg/L	8	7	7	8
色度	倍	6 (浅黄浑浊 pH 值: 7.0)	6 (浅黄浑浊 pH 值: 7.1)	6 (浅黄浑浊 pH 值: 7.2)	6 (浅黄浑浊 pH 值: 7.3)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8	17	15
氨氮	mg/L	0.151	0.175	0.145	0.156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动植物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挥发酚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7	4.1	3.9	3.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总铬	mg/L	0.3L	0.3L	0.3L	0.3L
砷	ug/L	0.3L	0.3L	0.3L	0.3L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汞	ug/L	0.04L	0.04L	0.04L	0.04L
粪大肠菌群	MPN/L	2.2×10 ²	2.1×10 ²	1.8×10 ²	3.2×10 ²

由上表 9.2-1 和 9.2-2 可知,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均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

2、废水处理效率

表 9.2-3 废水处理效率结果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设施进出口	污染物最大浓度 (mg/L)	验收污水排放量 (t/d)	处理效率 (%)
悬浮物	进口	37	63.53	78.38
	出口	8	63.53	
化学需氧量	进口	29	63.53	34.48
	出口	19	63.53	
氨氮	进口	3.25	63.53	94.62
	出口	0.175	63.53	
五日生化需氧	进口	9.6	63.53	54.17

量	出口	4.4	63.53	
粪大肠菌群	进口	960	63.53	66.67
	出口	320	63.53	

9.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3.1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3 年 110 月 28-29 日在歙县中医医院污水处理站周界开展废气监测。

本项目在 2023 年 10 月 28-29 日连续两天在污水处理站周界上下风向设置检测点。

监测点位：污水处理站周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监测频次：4 个样，连续 2 天；监测因子：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甲烷、氯。

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纸质报告见附件 7）。

表 9.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2023 年 10 月 28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G1	氯气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G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G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G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G1	氨	0.06	0.08	0.07	0.09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G2		0.12	0.11	0.10	0.14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G3		0.17	0.19	0.21	0.19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G4		0.20	0.16	0.15	0.17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G1	硫化氢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G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G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G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G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G1	甲烷(%)	1.60×10^{-4}	1.61×10^{-4}	2.02×10^{-4}	2.05×10^{-4}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G2		2.29×10^{-4}	2.19×10^{-4}	2.23×10^{-4}	2.12×10^{-4}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G3		2.20×10^{-4}	2.38×10^{-4}	2.22×10^{-4}	2.12×10^{-4}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G4		2.28×10^{-4}	2.18×10^{-4}	2.33×10^{-4}	2.57×10^{-4}
采样时间：2023年10月29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G1	氯气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G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G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G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G1	氨	0.07	0.08	0.06	0.09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G2		0.13	0.15	0.12	0.17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G3		0.21	0.20	0.17	0.24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G4		0.18	0.20	0.22	0.21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G1	硫化氢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G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G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G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G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G1	甲烷(%)	2.01×10^{-4}	1.92×10^{-4}	1.93×10^{-4}	1.86×10^{-4}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G2		2.50×10^{-4}	2.32×10^{-4}	2.33×10^{-4}	2.26×10^{-4}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G3		2.61×10^{-4}	2.50×10^{-4}	2.32×10^{-4}	2.40×10^{-4}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G4		2.60×10^{-4}	2.30×10^{-4}	2.24×10^{-4}	2.21×10^{-4}

由上表 9.3-1 可知，本项目验收期间在污水处理站周界上下风向设置监测点位，连续两天监测，根据监测数据，连续两天本项目厂区下风向污染物浓度均达标，其中氯和硫化氢均未检出、氨最大排放浓度 $0.24\text{mg}/\text{m}^3$ 、重启浓度小于 10、甲烷最大排放 $2.61 \times 10^{-4}\%$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要求，均达标排放。

9.3.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2023 年 10 月 28-29 日，我院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连续两天对厂区污水排放口进行污染物检测。

监测点位：车间各污水排放口以及厂区污水总排口；

监测因子：pH 值、总氯、悬浮物、色度、COD、氰化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挥发酚、BOD₅、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铬、砷、六价铬、汞、粪大肠菌群。

监测频次：4 个样，连续 2 天。

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纸质报告见附件 7）。

表 9.3-2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10.29 取样）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28 日					排放标准 mg/L	是否达标
样品名称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水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C	21.2	21.4	21.6	21.3	/	/
	无量纲	7.0	7.1	7.2	7.3	6-9	是
总氯(总余氯)	mg/L	3.68	3.69	3.71	3.72	2-8	是
悬浮物	mg/L	6	8	7	8	60	是

色度	倍	4(浅黄浑浊 pH 值: 7.0)	4(浅黄浑浊 pH 值: 7.1)	4(浅黄浑浊 pH 值: 7.2)	4(浅黄浑浊 pH 值: 7.3)	/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19	15	17	18	250	是
氨氮	mg/L	0.121	0.129	0.151	0.164	/	是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是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20	是
动植物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20	是
挥发酚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1.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4	3.4	3.9	4.1	100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10	是
总铬	mg/L	0.3L	0.3L	0.3L	0.3L	1.5	是
砷	ug/L	0.3L	0.3L	0.3L	0.3L	0.5	是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是
汞	ug/L	0.04L	0.04L	0.04L	0.04L	0.05	是
粪大肠菌群	MPN/L	2.4×10 ²	2.1×10 ²	1.8×10 ²	3.4×10 ²	5000 (MPN/L)	是

表 9.3-3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10.29 取样)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29 日					排放标准 mg/L	是否达标
样品名称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水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C	20.1	20.3	20.5	20.7	/	/
	无量纲	7.0	7.1	7.2	7.3	6-9	是
总氯(总余氯)	mg/L	3.69	3.70	3.73	3.74	2-8	是
悬浮物	mg/L	8	7	7	8	60	是
色度	倍	6(浅黄浑浊 pH 值: 7.0)	6(浅黄浑浊 pH 值: 7.1)	6(浅黄浑浊 pH 值: 7.2)	6(浅黄浑浊 pH 值: 7.3)	/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8	17	15	250	是
氨氮	mg/L	0.151	0.175	0.145	0.156	/	是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是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20	是
动植物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20	是
挥发酚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1.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7	4.1	3.9	3.5	100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10	是
总铬	mg/L	0.3L	0.3L	0.3L	0.3L	1.5	是
砷	ug/L	0.3L	0.3L	0.3L	0.3L	0.5	是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是
汞	ug/L	0.04L	0.04L	0.04L	0.04L	0.05	是
粪大肠菌群	MPN/L	2.2×10^2	2.1×10^2	1.8×10^2	3.2×10^2	5000 (MPN/L)	是

由上表 9.3-2、9.3-3 可知，本项目车厂区排放口连续两天进行检测，pH 值、总氯、悬浮物、色度、COD、氰化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挥发酚、BOD₅、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铬、砷、六价铬、汞、粪大肠菌群排放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9.3.3 噪声监测

2023 年 10 月 28-29 日对歙县中医医院四周场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点位，四周厂界外 1m 点，昼夜各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纸质报告见附件 7）。

表 9.3-4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表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dB(A)）	
		昼间	夜间
场界东侧 1m	10 月 28 日	52.3	48.3
场界北侧 1m		52.2	49.5
场界西侧 1m		55.7	48.8
场界南侧 1m		60.3	50.5

场界东侧 1m	10月29日	51.6		47.1
场界北侧 1m		52.3		47.4
场界西侧 1m		53.2		48.7
场界南侧 1m		59.3		46.0
标准值	2类	60	50	
	4a类	70	55	
是否达标	是			是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侧、西侧和北侧场界外 1m 噪声监测值达到所应执行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南侧场界外 1m 噪声监测值达到所应执行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达标排放。

9.3.4 固体废物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医务人员、陪护人员的生活垃圾、煎药产生的药渣如剩饭剩菜等，果皮果核，废纸废塑料、瓶、罐、盒等包装材料以及清扫院落的渣土、枯草落叶等。医院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对纸张、塑料、金属等可回收的垃圾进行回收，对其他不可回收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生活垃圾经回收和及时运走处置，对周围影响较小。

项目医院医疗废物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等，储存于危废间后委托黄山福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医院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黄山福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29 日，对上述产生的固废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具体见下表（危废合同见附件 5）。

表 9.3-5 验收监测期间固废产生量统计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有害成分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kg/d	
					10.28	10.29
污泥	污水处	医疗废物、有毒	HW01	841-001-01、	0	0

	理	等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医疗废物	运营	感染性、损伤性、 病理性、化学性、 药物性废物			16520	16440
一般固废	运营	医务人员、陪护 人员的生活垃圾、 煎药产生的药渣如 剩饭剩菜等，果皮 果核，废纸废塑料、 瓶、罐、盒等包装 材料以及清扫院落 的渣土、枯草落叶 等	/	/	225	235
合计					16745	16675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验收监测期间，污泥固体废物暂未产生，一般固废产生量产生量分别为 225kg、235kg，可回收的垃圾进行回收外售处置，对其他不可回收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生活垃圾经回收和及时运走处置；医疗废物产生量分别为 16520kg、16440kg，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黄山福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按照表中处置方式妥善处理，满足固体废物储存、处置要求。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公司是综合医院项目，简化管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评批复以及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本项目废水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无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因此不对废气、废水一般排放口许可污染物排放量。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该项目的建设按照要求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在建设中基本做到了“三同时”，及时申请进行验收监测。

公司成立安环部，设置安环部经理职位，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厂区环保事宜。

安环部职能：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能是研究决策本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事宜，并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的规划和管理以及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管理、维修、操作，并下设实验室，负责公司的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部门。其主要职责如下：

根据公司规模、性质、特点和国家法律、法规，制定全公司环保规划和环境方针，并负责以多种形式向相关方面宣传。

负责获取、更新使用于本企业的与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负责把适用的法律、法规发放到相关部门。

协助各车间制定车间的环保规划，并协调和监督各单位具体实施。

负责制定和实施公司的年度环保培训计划。

负责公司内外部的环境工作信息交流。

监督检查各部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尤其是了解脱硫除尘装置、污水处理等设备的运行状况以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监督检查各生产工艺设备的运行情况，避免生产事故的发生。

负责对本项目环保工程及其“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环境监测、数据分析、验收评估。

负责应急计划的监督、检查、应急事故的协调处理；指导各单位对环保设施的管理；指导各单位应急与预防工作；对公司范围内重点危险区域部署监控措施。

负责公司环境监测技术数据统计管理。

负责全公司环保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组织实施全公司环境年度评审工作。

负责公司的环境教育、培训、宣传，让环境意识深入职工心中。

安环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1) 加强医院各类环境事故的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保障人身安全和社会

稳定；

- (2) 加强医院固废管理，防止各类固废的扩散、流失或去向不明；
- (3) 确保各类污染源治理过程中，能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4) 加强环保档案管理，确保有关的档案、资料、单据在规定的期限内保存完备，便于查询、使用。

10.2 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审批意见的落实等方面

表 12.2-1 变更前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p>1、歙县中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由县发改委发改综合字[2009]135 号文批准立项，县国土局歙国土资函[2009]202 号文预审了项目建设用地，该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210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项目建设占地 6239.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300.69 平方米，床位 150 床。项目建设主体建筑门诊住院大楼和住院行政大楼，并配套建设废水处理站、中心供氧室、变配电房、消防机房、停尸间、食堂、洗衣房、煎药等配套用房。</p>	<p>已落实。 按照变更报告建设内容建设，项目建设占地 6239.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300.69 平方米，床位 150 床。</p>
<p>2、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实施雨污分流工程措施。医疗污水合并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县城污水处理厂收水管网，再委托歙县污水处理厂作深化处理。</p>	<p>已落实。 ①雨污分流； ②医疗废水合并处理； ③根据 2023 年 11 月 28 日-29 日验收监测数据，出口水质污染因子中 pH 值最大 7.3（无量纲）、总氯(总余氯)最大排放浓度 3.72mg/L、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 8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 19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 0.164mg/L、氰化物最大排放浓度 0.004Lmg/L、石油类最大排放浓度 0.06Lmg/L、动植物油最大排放浓度 0.06Lmg/L、挥发酚最大排放浓度 0.01L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 4.4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排放浓度 0.05Lmg/L、氰化物最大排放浓度 0.004Lmg/L、总铬最大排放浓度 0.03Lmg/L、砷最大排放浓度 0.004Lug/L、六价铬最大排放浓度 0.004Lmg/L、汞最大排放浓度 0.04Lug/L、粪大肠菌群最大排放浓度 340MPN/L、色度最大 4 倍。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预处理准。 ④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县城污水处理厂收水管网，再委托歙县污水处理厂作深化处理。</p>
<p>3、化粪池应按最高日排水量设计，停留时间为 24-36 小时，清掏周期为 180-360 天。医疗废物和</p>	<p>已落实。 ①化粪池按照要求处理规模设计；</p>

<p>污水处理干化污泥属危险固废。暂时贮存危险固废，应采取防雨、防渗漏的工程措施，对其贮存危险固废场所，做到日常消毒和定期保洁，并满足《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200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危险固废应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市容卫生部门统一处置。</p>	<p>②运营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和废线废物污泥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黄山福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p> <p>③危废间采取防雨、防渗漏的工程措施，对其贮存危险固废场所，做到日常消毒和定期保洁，并满足《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200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标准要求；</p> <p>④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4、各施工期阶段噪声污染物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限值；发电机组、排风机、泵站等强噪声源设备，在设备选型上，应注重选择低能耗、低噪音的新型设备，并采取必要的隔音、减振措施，确保噪声污染物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相应标准值，交通干线一侧4类、其他边界2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院区各类设备、风机、发电机等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类噪声源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根据2023年11月28日-29日验收监测数据，医院东侧、西侧和北侧昼间最大噪声值59.3dB(A)、夜间最大噪声值49.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要求；南侧昼间最大噪声值60.3dB(A)、夜间最大噪声值51.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要求。</p>
<p>5、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对污水合并处理系统废气进行除臭处理，确保污水处理站或系统周边空气中的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要求；医院食堂应按装油烟净化装置，使用石油液化气等清洁能源，确保食堂油烟污染物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p>	<p>已落实。</p> <p>①根据2023年11月28日-29日验收监测数据，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污染物中氯气未检出、硫化氢未检出、氨最大排放浓度0.20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10、甲烷最大2.57×10⁻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浓度限值要求。</p> <p>②对臭气处置措施采取定期投撒除臭剂以及按照周期要求定期清除淤泥。</p> <p>③实际未建设食堂，无食堂油烟产生。</p>
<p>6、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力求就地动土平衡，确需清运建筑渣土时应用篷布复盖，防止渣土沿途散落或扬尘污染大气环境；搞好院内空地绿化工作，建成绿色医院。</p>	<p>已落实。</p> <p>①医院建设施工过程中，尽量将开挖土石方回填于工程，用于平整土地等，基本无多余土石方外运；</p> <p>②施工过程中使用遮挡或屏障，以及洒水抑尘，减少粉尘废气的产生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7、项目建设及营运的环境监管工作，由歙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本项目建成后，须经我局对“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验收后，方可进入医疗试营运，并在医疗试营运三个月内，申请项目建设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准竣工验收后，方可投入正式医疗营运。</p>	<p>已落实。</p> <p>本项目2023年8月份建设完成后开始试运行；试运营2个月后于2023年10月28日至29日开展验收监测。</p>

表 12.2-2 变更后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食堂产生的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实际未建设食堂，无食堂餐饮废水产生。
2、项目产生的油烟，须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规模标准后，高于屋顶排放。其排气筒需设置在住院办公楼楼顶，油烟排气口不得朝向任何敏感点。	实际未建设食堂，无食堂餐饮废气产生。
3、选用低噪声设备，油烟风机应设置在住院办公楼楼顶并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场地界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 2 类标准，并不影响周边声环境质量。	实际未建设食堂，无食堂油烟风机噪声产生。其余设备及环节产生噪声经过相应措施后达到标准排放，根据 2023 年 11 月 28 日-29 日验收监测数据，医院东侧、西侧和北侧昼间最大噪声值 59.3dB(A)、夜间最大噪声值 49.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要求；南侧昼间最大噪声值 60.3dB(A)、夜间最大噪声值 51.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a 类要求。
4、因项目造成场界噪声、油烟废气等超标排放或发生扰民现象，应立即停止运营，进行整改，确保噪声、油烟废气等超标排放或扰民现象消除后，方可恢复运营。	已落实。 ①实际未建设食堂，无食堂餐饮废气产生。 ②院区各类设备、风机、发电机等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类噪声源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根据 2023 年 11 月 28 日-29 日验收监测数据，医院东侧、西侧和北侧昼间最大噪声值 59.3dB(A)、夜间最大噪声值 49.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要求；南侧昼间最大噪声值 60.3dB(A)、夜间最大噪声值 51.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a 类要求。不存在扰民问题。
5、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各种废弃物。可利用的固体废弃物应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非危废部分废弃物及生活垃圾须委托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一般废物分类收集，有利用价值的纸质固废等外售处置，无利用价值的一般固废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黄山福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6、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按照要求建立必要规章制度，并按照要求执行。
该变更内容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应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完成经我局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营；试生产三个月内，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	已落实。 本项目 2023 年 8 月份建设完成后开始试运行；试运营 2 个月后于 2023 年 10

测机构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依据合格的《验收监测报告表》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同意后,方可正式运营。	月 28 日至 29 日开展验收监测。
除项目变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中建设内容外,其他建设内容需与原环评报告表一致。项目的变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等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10.3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该厂区除硬化地面外,均种植了草皮和灌木,沿围墙种植了树木。

10.4 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档案及人员责任分工

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编制了亿元环保制度和相应岗位操作规程,明确了医院环保管理责任主体及各环保部门、岗位、人员职责。

环保档案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报告书批复、环保制度、废水在线监控设施巡查记录等。

环保工作由院长领导,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10.5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承担我单位环境监测工作。

10.6 环境污染事故及扰民情况

本项目自试运行以来,未发生违法投诉等环境问题。

11 公众意见调查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按照监测方案对项目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调查表发放范围为周边居民，见下表，共发放调查表 60 份，收回 59 份，有效调查表共计 59 份，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了统计，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见下表：

表 11-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样式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30 岁	30-39 岁	40-49 岁	≥50 岁
职 业		民 族		受 教 育 程 度		电 话		
居 住 地 址				方 位	m			
项 目 基 本 情 况	<p>歙县中医医院于 2008 年 9 月委托黄山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开展《歙县中医医院医疗综合大楼》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0 年 1 月托黄山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开展《歙县中医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0 年 3 月 20 日取得歙县生态环境分局（原歙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歙环字[2010]103 号）；2014 年 9 月托黄山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开展《歙县中医医院住院综合楼部分建设内容变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4 年 10 月 27 日取得歙县生态环境分局（原歙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歙环字[2014]108 号）。同意项目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全部竣工，开始调试，2023 年 10 月 28-29 日开展验收监测。</p> <p>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情况：1、废气：主要是污水处理站周界甲烷、臭气浓度、氨气、氯气、硫化氢废气，无组织排放，经检测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GB18466-2005）表 3 中相关限值要求，达标排放。2、废水：厂区排水系统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建设，厂区雨水（除初期雨水）就近排入园区雨水管网；医疗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的塌病区生活过污水和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污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由曝气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消毒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练江。由验收监测报告可知，外排废水污染物色度、粪大肠菌群数/（MPN/L）、氨氮、悬浮物、总余氯（以 Cl 计）、总氰化物、石油类、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肠道病毒、挥发酚、五日生化需氧量、pH 值、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肠道致病菌、总汞、总铬、总砷、六价铬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GB18466-2005）表 2 中相关限值。3、固废：厂内危险废物主要各类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均委托黄山市福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收集和清运，进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置。4、声环境：各类水泵和发电机以及停车场车辆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设置减振基础，车辆运输行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5、环境风险：项目设置雨水切换阀门。</p>							
调 查 内 容	施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容	工期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意见					
您对该工作的环保工作有何意见或者建议					

本项目由建设单位安排在专人进行统计调查，调查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11-2 调查对象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受教育程度	职业	居住地址	联系方式	对环保工作满意程度
1	路毕水	男	≥50岁	研究生	医师	新安路 34 号 1 幢 403 室	15375598650	满意
2	方能	男	/	大专	公职人员	新安路 34 号 4 幢 111 室	13805593080	满意
3	朱建	男	≥50	本科	教师	中医院小区	13359095771	满意

	华		岁					
4	冯滢	女	≥50岁	大专	护士	中医院小区	15375596058	满意
5	余凤良	女	40-49岁	本科	护理	中医院小区	13805591982	满意
6	王萍	女	30-39岁	本科	医生	中医院宿舍楼	15375598456	满意
7	厉动	男	30-39岁	本科	医生	中医院宿舍楼	17755950887	满意
8	汪世铭	男	≤30岁	本科	医师	歙县新安小区 204室	18055951469	满意
9	孙晓宝	男	≤30岁	大专	医生	中医院小区	18226885512	满意
10	许缘怡	女	≤30岁	大专	护理	中医院小区	18955910387	满意
11	方和变	女	≤30岁	本科	护士	中医院小区	15212461609	满意
12	潘荔	女	30-39岁	本科	护士	中医院小区	15375596139	满意
13	郑玉兰	女	≥50岁	高中	退休	新安路34号宿舍楼4号321室	6519807	满意
14	苏顺九	男	≥50岁	中专	退休	新安路34号宿舍楼4号321室	6519807	满意
15	丰忠吉	男	≥50岁	本科	退休	新安路34号宿舍楼2号501室	13905595584	满意
16	方玲	女	≤30岁	大专	个体	新安路34号2幢102室	17355901486	满意
17	石丹婷	女	30-39岁	本科	财务	农行小区	15375592989	满意
18	冯楚韵	女	≤30岁	本科	/	农行小区	13855998772	满意
19	方强刚	男	≥50岁	大专	职员	中医院宿舍楼	/	满意
20	江汪骏	女	≥50岁	大专	护工	中医院宿舍1幢502	15375596033	满意
21	董赵旺	男	≥50岁	高中	驾驶员	中医院宿舍1幢502	17754236831	满意
22	胡贵	男	30-39岁	/	务工	新安路34号	13696578758	满意
23	程志	男	≤30岁	/	工人	中医院宿舍5幢	17355955085	满意
24	胡春瞳	男	≤30岁	大专	计算机	新安路医院小区	18155983310	满意
25	方欢	男	30-39岁	本科	计算机	中医院小区	13955964700	满意
26	吴振	男	30-3		自由职	中医院小区	15955905928	满意

	国		9岁		业			
27	梅一红	女	≥50岁	大专	医师	中医院宿舍楼	13905599920	满意
28	毕宋建	男	30-39岁	大专	医师	中医院宿舍楼	15375596132	满意
29	江贵新	男	40-49岁	初中	护工	新安路	15755937057	满意
30	许炳牛	男	≥50岁		退休	中医院宿舍楼	17330762313	满意
31	汪海	女	≥50岁	初中	务农	农行小区	15755915636	满意
32	汪玉兰	女	30-39岁	中专	工艺	中医院宿舍楼	15385436792	满意
33	程岭梅	女	30-39岁	本科	会计	中医院宿舍楼	15055998400	满意
34	许志随	男	≥50岁	本科	医师	中医院宿舍楼	15375596076	满意
35	江志林	男	/	/	打工	农行小区	18255982523	满意
36	江华	男	30-39岁	初中	打工	农行小区	15955591811	满意
37	胡蓝峰	女	30-39岁	大专	文秘	农行小区	15715591113	满意
38	江牧	男	≥50岁	/	/	农行小区	15375596075	满意
39	汪丽苏	女	≥50岁	中专	自由职业	中医院宿舍楼	13955976873	满意
40	冯楚韵	女	30-39岁	/	/	中医院宿舍楼	13855998772	满意
41	程林红	女	≥50岁	中专	/	中医院宿舍楼	15375596041	满意
42	方志海	男	≥50岁	大专	药学	中医院宿舍楼	15375596003	满意
43	方美丽	女	40-49岁	大专	/	中医院宿舍楼	15315396025	满意
44	江玲美	女	40-49岁	本科	医师	中医院宿舍楼	13329092062	满意
45	项建腾	男	40-49岁	本科	医师	中医院宿舍楼	15375596123	满意
46	汪洪嘉	女	≤30岁	本科	会计	中医院宿舍楼	15375596136	满意
47	江贵芬	女	≥50岁	本科	护理	中医院宿舍楼	15375596136	满意
48	胡翔军	男	40-49岁	本科	医生	中医院宿舍3幢201	13955988606	满意
49	童茹	女	40-49岁	本科	医生	中医院宿舍3幢201	15375596177	满意
50	章英	女	≥50岁	大专	医生	中医院宿舍楼	13855926600	满意

51	洪朋友	女	≤30岁	本科	护士	中医院宿舍楼	17764334011	满意
52	洪丽	女	≤30岁	本科	护士	中医院宿舍楼	15375593997	满意
53	方馨	女	≤30岁	本科	护士	中医院小区	13865597434	满意
54	谢黎明	男	≥50岁	本科	医生	中医院小区	15375566070	满意
55	杨丽丽	女	≥50岁	大专	护士	新安路	15375596019	满意
56	江林峰	男	≥50岁	中专	药师	中医院小区	15375596165	满意
57	邓辉	男	40-49岁	大专	放射医师	中医院宿舍楼	15375596179	满意
58	蓝辉	男	≥50岁	大专	放射医师	歙县下葛塘2-5号	1555597893	满意
59	刘继信	男	30-39岁	大专	医师	中医院宿舍楼	18155967556	满意

表 11-3 施工期调查情况统计表

问题 1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是否满意			
选项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不知道
人数 (人)	59	0	0	0
比例 (%)	100	0	0	0
问题 2	施工期噪声影响程度			
选项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人数 (人)	59	0	0	
比例 (%)	100	0	0	
问题 3	施工期扬尘影响程度			
选项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人数 (人)	59	0	0	
比例 (%)	100	0	0	
问题 4	施工期废水影响程度			
选项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人数 (人)	58	1	0	
比例 (%)	98.3	1.7	0	
问题 5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选项	有		没有	

人数(人)	0	59
比例(%)	0	100

表 11-4 运营期调查结果统计表

问题 1	试生产期废气影响程度		
选项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人数(人)	59	0	0
比例(%)	100	0	0
问题 2	试生产期废水影响程度		
选项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人数(人)	58	1	0
比例(%)	98.3	1.7	0
问题 3	试生产期噪声影响程度		
选项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人数(人)	38	21	0
比例(%)	64.4	35.6	0
问题 4	试生产期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影响程度		
选项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人数(人)	58	1	0
比例(%)	98.3	1.7	0
问题 5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选项	有	没有	
人数(人)	0	59	
比例(%)	0	100	

根据公众意见调查表统计,项目周边居民认为项目调试期间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良好,未产生明显环境影响。

- (1) 被调查者对该项目的环保工作 100%感到满意;
- (2) 被调查者中 100%的人认为该项目施工期扬尘和噪声对周围环境没有影响;

(3) 被调查者中 98.3%表示该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没有影响；1.7%表示对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轻；

(4) 被调查者中 100%认为该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没有影响；

(5) 被调查者中 98.3%表示该项目运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没有影响；1.7%表示对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轻；

(6) 被调查者中 64.4%表示该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没有影响；35.6%表示对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轻；

(7) 被调查者中 98.3%表示该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没有影响；1.7%表示对施工期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轻；

12 结论与建议

12.1 结论

医院 2010 年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拆除两栋现有的住院和行政楼，并在原址新建两栋住院综合楼，及配套医疗废物储存室电气、给排水、通风采暖系统、消防系统等辅助工程，项目建成后总病床数由原有的 101 张增加至 150 张，撤销肝炎病科；2014 年变更工程主要是对食堂建设进行调整变更，将已建成食堂改为总务库房(堆放各类表格等印刷品)，并在歙县中医院地块西边空地新建食堂楼 1 栋两层，占地 280m，建筑面积 600m，调整后，食堂占地面积由原来的 120m 改为 280m，建筑面积由原来的 120m 改为 600m，并在二楼设 90 平方米职工阅览室，新建食堂油烟废气经引风机引至南侧住院办公楼楼顶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实际此部分变更工程未建设）。

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及建设地点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符合“三同时”验收要求。

12.1.1 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提出：

- 1、住院办公楼 1F 设置：医学影像科 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
- 2、地块西侧建设食堂楼一栋，两层砖混，占地面积 280m²，建筑面积 600m²。一层为厨房、餐厅及包厢，二层为餐厅、包厢及职工阅览室。设置液化气灶 2 台；
- 3、废水：废水处理拟设地理式医疗废水处理系统：化粪池、格栅、混凝沉淀、ClO₂ 消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
- 4、废气：食堂油烟净化系统一套，有专用烟道引至南侧住院办公楼顶部排放；
- 5、固废：医疗废物贮存室，一般固废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安全填埋，厨余垃圾交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

实际建设：

- 1、住院办公楼 1F 设置：医学影像科 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增加血透室；
- 2、实际未建设食堂，在地块西侧建设一栋 2 层新安中医馆；

3、废水：废水处理工艺变化，优于环评；食堂未建设，不再建设，无食堂废水；

4、废气：未建设食堂，不再建设，无食堂油烟废气；

5、固废：未建设食堂，不再建设，无厨余垃圾。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分析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12.1.2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2.1.2.1 废气

1、污水处理站废气：加强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操作管理、污泥及时清运、加强污水处理站周围绿化等措施减少恶臭气体产生。

2、地上停车场废气：车辆专人引导，保持畅通，避免怠速，铺设绿荫和草坪的生态停车场，合理规划种植树木，优选对汽车尾气净化能力强的植物。

3、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使用频率很低，污染物产生量小，建议使用燃料时，选用轻质柴油，减少废气的排放量。

12.1.2.2 废水

医院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医院废水种类有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是医务人员生办公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来自于门诊、病房、手术室、各类检验室、病理解剖室、洗衣房、急诊综合大楼等处排除的诊疗、生活及粪便污水。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医院日排水量约为 63.53t，院内设项目设置一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采用“化粪池、格栅、曝气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污泥压缩）、ClO₂消毒”处理工艺。废水经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使污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后最终排入练江。

12.1.2.3 噪声

噪声源为内部声源：备用柴油发电机、消防水泵、停车场车辆等外部声源：新安路交通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经减震、隔声处理后，与环评文件一致，满足环评文件要求。

12.1.2.4 固废

1、一般固废

一般性固体废物主要为医务人员、陪护人员的生活垃圾、煎药产生的药渣如剩饭剩菜等，果皮果核，废纸废塑料、瓶、罐、盒等包装材料以及清扫院落的渣土、枯草落叶等。医院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对纸张、塑料、金属等可回收的垃圾进行回收，对其他不可回收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生活垃圾经回收和及时运走处置，对周围影响较小。

2、医疗废物

医院医疗废物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

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后定期委托黄山福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3、污水处理污泥

医院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黄山福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12.1.3 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12.1.3.1 废气

1、污水处理站废气：加强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操作管理、污泥及时清运、加强污水处理站周围绿化等措施减少恶臭气体产生。

2、地上停车场废气：车辆专人引导，保持畅通，避免怠速，铺设绿荫和草坪的生态停车场，合理规划种植树木，优选对汽车尾气净化能力强的植物。

3、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使用频率很低，污染物产生量小，建议使用燃料时，选用轻质柴油，减少废气的排放量。

根据 2023 年 11 月 28 日-29 日验收监测数据，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污染物中氯气未检出、硫化氢未检出、氨最大排放浓度 $0.2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甲烷最大 $2.57 \times 10^{-4}(\%)$ 。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46-2005)表 3 中浓度限值要求，达标排放，验收合格。

12.1.3.2 废水

医院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医院废水种类有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是医务人员生办公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来自于门诊、病房、手术室、各类检验室、病理解剖室、洗衣房、急诊综合大楼等处排除的诊疗、生活及粪便污水。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医院日排水量约为 63.53t，院内设项目设置一污水

处理站。污水处理站采用“化粪池、格栅、曝气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污泥压缩）、ClO₂消毒”处理工艺。废水经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使污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后最终排入练江。

根据 2023 年 11 月 28 日-29 日验收监测数据，出口水质污染因子中 pH 值最大 7.3（无量纲）、总氯(总余氯)最大排放浓度 3.72mg/L、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 8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 19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 0.164mg/L、氰化物最大排放浓度 0.004Lmg/L、石油类最大排放浓度 0.06Lmg/L、动植物油最大排放浓度 0.06Lmg/L、挥发酚最大排放浓度 0.01L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 4.4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排放浓度 0.05Lmg/L、氰化物最大排放浓度 0.004Lmg/L、总铬最大排放浓度 0.03Lmg/L、砷最大排放浓度 0.004Lug/L、六价铬最大排放浓度 0.004Lmg/L、汞最大排放浓度 0.04Lug/L、粪大肠菌群最大排放浓度 340MPN/L、色度最大 4 倍。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验收合格。

12.1.3.3 噪声

噪声源为内部声源：备用柴油发电机、消防水泵、停车场车辆等外部声源：新安路交通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经减震、隔声处理后，与环评文件一致，满足环评文件要求。根据 2023 年 11 月 28 日-29 日验收监测数据，医院东侧、西侧和北侧昼间最大噪声值 59.3dB(A)、夜间最大噪声值 49.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要求；南侧昼间最大噪声值 60.3dB(A)、夜间最大噪声值 51.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a 类要求。验收合格。

12.1.3.4 固废

1、一般固废

一般性固体废物主要为医务人员、陪护人员的生活垃圾、煎药产生的药渣如剩饭剩菜等，果皮果核，废纸废塑料、瓶、罐、盒等包装材料以及清扫院落的渣土、枯草落叶等。医院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对纸张、塑料、金属等可回收的垃圾进行回收，对其他不可回收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生活垃圾经回

收和及时运走处置，对周围影响较小。

2、医疗废物

医院医疗废物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

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后定期委托黄山福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3、污水处理污泥

医院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黄山福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生产期间产生的固废由专人负责，并建立危废管理台账，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危险废物管理满足环评文件要求，验收合格。

12.1.4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工程竣工结束后，在厂区大门张贴竣工公示；试生产期间，张贴公示，公示期间无投诉现象。验收报告编制期间，我单位安排专人对周边进行问卷调查，100%的被调查者表示对本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表示支持。

12.1.6 总结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未建设食堂、增加血透室等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在生产设备调试前已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允许排污。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等经环保设施处理后满足其对应污染物排放标准，达标排放。故本项目验收合格。

12.2 建议

(1) 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46-2005)表3中相关要求做好无组织废气收集管理工作，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2) 对各项处理设施加强管理和人员培训，完善岗位责任制度和维护巡视制度，完善运行维护记录，保证稳定达标排放。

(3) 以清洁生产原则为指导思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4) 对固体废物的收集、储存、处理处置加强管理，进一步规范危废库管理并完善记录。

(5) 加强全厂人员风险意识，定期对全厂人员进行应急演练培训，加强演练。

附图：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周边概况图

附图 3：总平面布局图

附图 4：建设现状图

附图 5：分区防渗图

附图 6：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2010 年环评批复

附件 2：2014 年变更环评批复

附件 3：项目排污许可证正本

附件 4：检测委托书

附件 5：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6：工况证明

附件 7：验收环境监测报告

附件 8：危废转移联单

附件 9：环评结论与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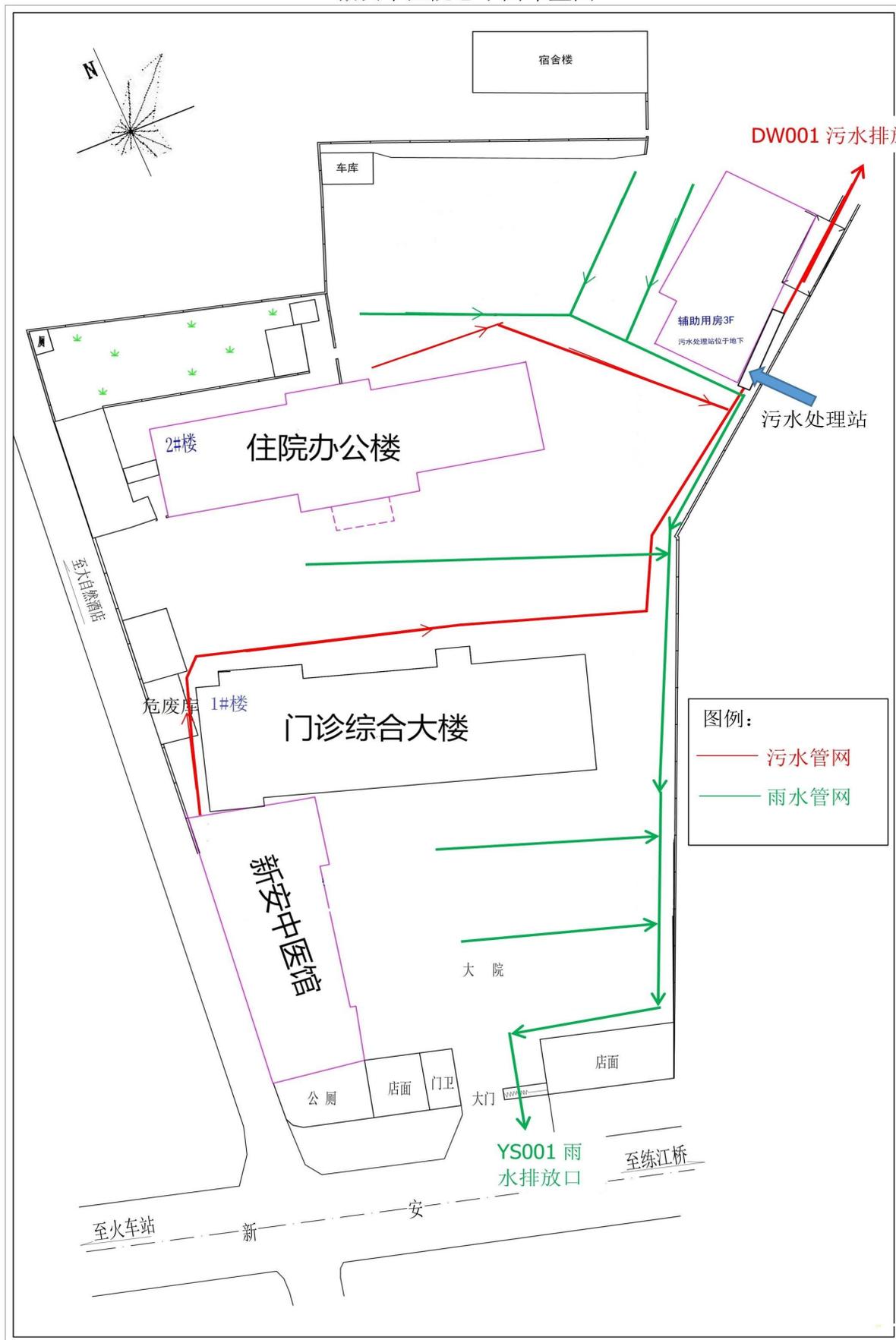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歙县中医院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平面布局图



医院大门



门诊综合楼



住院综合楼



新安中医馆



南侧紫阳广场



东北侧居民



西侧中国邮政



医院宿舍区



污水处理站用房



危废间



配电房



水泵房



供氧站

附图 4 验收现状

歙县中医院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分区防渗图

歙县中医院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验收监测点位图

歙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歙环字[2010]103号

签发人: 洪振秋

关于对歙县中医院住院综合楼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歙县中医医院:

你院报来《关于要求审批〈歙县中医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报告》和《歙县中医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并在歙县政务网公示,公众无异议。我局经研究,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1、歙县中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由县发改委发改综合字[2009]135号文批准立项,县国土局歙国土资函[2009]202号文预审了项目建设用地,该建设项目总投资为2100万元,环保投资60万元;项目建设占地6239.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300.69平方米,床位150床。项目建设主体建筑门诊住院大楼和住院行政大楼,并配套建设废水处理站、中心供氧室、变配电房、消防机房、停尸间、食堂、洗衣房、煎药等配套用房。

2、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实施雨污分流工程措施。医疗污水合并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县城污水处理

厂收水管网，再委托歙县污水处理厂作深化处理。

3、化粪池应按最高日排水量设计，停留时间为 24-36 小时，清掏周期为 180-360 天。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干化污泥属危险固废。暂时贮存危险固废，应采取防雨、防渗漏的工程措施，对其贮存危险固废场所，做到日常消毒和定期保洁，并满足《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200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标准，危险固废应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市容卫生部门统一处置。

4、各施工期阶段噪声污染物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标准限值；发电机组、排风机、泵站等强噪声源设备，在设备选型上，应注重选择低能耗、低噪音的新型设备，并采取必要的隔音、减振措施，确保噪声污染物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中相应标准值，交通干线一侧 4 类、其他边界 2 类标准要求。

5、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对污水合并处理系统废气进行除臭处理，确保污水处理站或系统周边空气中的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标准要求；医院食堂应按装油烟净化装置，使用石油液化气等清洁能源，确保食堂油烟污染物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标准。

6、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力求就地动土平衡，确需清运建筑渣土时应用篷布复盖，防止渣土沿途散落或扬尘污染大气环境；搞好院内空地绿化工作，建成绿色医院。

7、项目建设及营运的环境监管工作，由歙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本项目建成后，须经我局对“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验收后，方可进入医疗试营运；并在医疗试营运三个月内，申请项目建设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准竣工验收后，方可投入正式医疗营运。

特复

歙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日

歙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歙环字[2014]108号

签发人: 洪振秋

关于歙县中医院住院综合楼部分建设内容变更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

歙县中医医院:

你院报来的《关于报送〈住院综合楼部分建设工程内容变更环境影响报告〉材料的报告》和《歙县中医院住院综合楼部分建设内容变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收悉, 经在歙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审批受理及批前公示, 公示期间公众无异议, 依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公示情况, 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在保持主体工程内容不变前提下, 投资 115 万元对配套工程中的食堂建设进行调整变更, 将已建成食堂改为总务库房(堆放各类表格等印刷品), 并在歙县中医院地块西边空地新建食堂楼 1 栋两层, 占地 280m², 建筑面积 600m²。调整后, 在二楼设 90 平方米职工阅览室, 食堂占地面积由原来的 120

附图

附图

m²改为 280 m²，建筑面积由原来的 120 m²改为 600 m²，基准灶头设置不变。

结合《歙县中医院住院综合楼部分建设内容变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从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内容等进行项目变更。

二、变更后，须做好以下工作：

1、食堂产生的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2、项目产生的油烟，须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规模标准后，高于屋顶排放。其排气筒需设置在住院办公楼楼顶，油烟排气口不得朝向任何敏感点。

3、选用低噪声设备，油烟风机应设置在住院办公楼楼顶，并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场地界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 2 类标准，并不影响周边声环境质量。

4、因项目造成场界噪声、油烟废气等超标排放或发生扰民现象，应立即停止运营，进行整改，确保噪声、油烟废气等超标排放或扰民现象消除后，方可恢复运营。

5、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各种废弃物。可利用的固体废弃物应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非危废部分废弃物及生活垃圾须委托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

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变更内容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应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完成经我局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营;试生产三个月内,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依据合格的《验收监测报告表》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同意后,方可正式运营。

四、除项目变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中建设内容外,其他建设内容需与原环评报告表一致。项目的变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等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五、请歙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特复

歙县环境保护局

2014年10月27日

抄送:县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 3：项目排污许可证正本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12341021485815880A001R

单位名称：歙县中医医院
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徽城镇新安路34号
法定代表人：吴劲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徽城镇新安路34号
行业类别：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41021485815880A
有效期限：自2021年07月15日至2026年07月14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07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印制

附件 4：委托书

委托书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医院在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徽城镇新安路 34 号建设的《歙县中医院住院部综合楼部分建设内容变更工程》工程已竣工并已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歙县中医医院

2023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5： 固废协议

委托处置医疗危险废物合同

甲方：歙县中医医院

乙方：黄山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甲方在日常医疗活动中所产生的医疗废物，不可随意排放或弃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黄山市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安全处置（焚烧）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

一、甲方责任

1、甲方门诊和病房在医疗活动中所产生的全部医疗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全部交于乙方处置，协议期内不得另行处置。

2、甲方按卫生部第 36 号令《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安徽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分类管理规定》的规定，每日将各种医疗废物进行规范处理（毁形、消毒等），分类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

3、甲方保证医疗废物包装物完好，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渗漏）至包装物外，协助乙方收运装车，并确保乙方所提供的周转箱不遗失。

4、甲方按相关法规规定设置一处医疗废物暂贮存房（场地），安排专人每日将各科室所产生的医疗废物集中到所设置的贮存房（场地），并按类别投入乙方所提供的周转箱内，不另外积存。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对甲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将按甲方的要求，于每日或隔日上（下）午按时收运，保证甲方的医疗废物贮存房不积存、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2、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容积为 100 公升的储物箱_____只，供甲方存放传染性、病理性、药物性、损伤性及化学性医疗废物周转使用。

3、乙方运输车辆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按照甲方指定线路到达收运场地，装运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

4、乙方进行医疗废物的运输及无害化处置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卫生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三、双方义务

1、医疗废物计量不同类别按下列之一进行：①用甲方磅秤（经计量局校验）免费称重；②用乙方磅秤（经计量局校验）免费称重；③按目前国内的容量比（0.2 公斤/每升），根据容积推算重量。

2、双方交接医疗废物时，必须详细填写《黄山市医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双方认真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作为卫生、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的凭证。

四、处置费结算:

①乙方在接受医疗废物后次月3号前,根据“转移联单”上列明的废物数量或病床实际占用情况。按地方政府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门诊每月按固定费用600元收取;若每月处置费按实际结算:甲方在将医疗废物交于乙方后次月 日前,须将业务综合报表提交给乙方,以保证双方结算工作正常进行;若逾期提交,以当月处置费的3%支付滞纳金。逾期2个月未交纳处置费,乙方可停止甲方医疗废物的收集、转运处置工作,直至交清。(停止期的医疗废物若需甲方处置,另行交纳处置)。具体结算办法:病房月费用=甲方当月月报表显示总住院床数×2.50元/张 日。

②甲方若无固定病床,每月处置费按实际结算;乙方在接收医疗废物后次月3日前,根据甲方上月平均实际日产医疗废物量,对照地方政府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向甲方开具收费发票。

③缴纳费用:甲方在收到票据后,3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置费,逾期不缴者,以处置费的3%按日支付滞纳金。

④、协议有效期内,如一方因不可抗拒因素停顿,应及时通告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五、其他事项

1、甲方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相关的废物管理,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不得隐瞒乙方收运人员而装车,若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甲方将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过程中:不得将所收运的废物的造成任何流失,否则,若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协议期限: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六分,甲、乙双方各持二份,甲方送交黄山市环保局一份,还有一份留待甲方提交物价或卫生部门备案。

4、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协商;处置费具体收费标准和办法依据黄山市物价局制定的收费标准,并随政府物价部门有关收费标准的变动随时作相应调整。

5、合同期满后,若无其它特殊情况,则按此合同继续履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2023年12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工况证明

工况说明

歙县中医医院歙县中医院住院部综合楼部分建设内容变更工程已建成完成，年生产 365 天，每天 24 小时营运。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8-29 日，共监测 2 天，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负荷情况见下表。

验收监测期间负荷情况一览表

工况	采样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平均生产负荷 (%)
	2023.10.28	接待门诊量 200 人/a 天	接待门诊量 188 人/a 天	94
设置床位数 150 张		住院床位 110 张	73.3	
2023.10.29	接待门诊量 200 人/a 天	接待门诊量 192 人/a 天	96	
	设置床位数 150 张	住院床位 110 张	73.3	



2023年11月1日

附件 7： 验收环境检测报告



22121205068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ST20231020-008

项目名称: 歙县中医医院住院部综合楼部分建设内容变更工程

委托单位: 歙县中医医院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2023 年 10 月 28 日	第一次	阴	东南	1.4	23.4	99.91
	第二次	阴	东南	1.5	23.7	99.86
	第三次	阴	东南	1.6	23.5	99.81
	第四次	阴	东南	1.8	23.3	99.76
2023 年 10 月 29 日	第一次	阴	东北	1.4	20.1	100.27
	第二次	阴	东北	1.6	20.6	100.22
	第三次	阴	东北	1.7	20.9	100.18
	第四次	阴	东北	1.8	21.5	100.13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废 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204B 电子分析天平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 型智能生化培养箱	0.5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 460 型红外测油仪	0.06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DPH-500S 型电热恒温培养箱		MPN/L
总氯(总余氯)	水质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现场测定法 HJ586-2010	YCL-8 余氯检测仪	0.03	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	mg/L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废 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 460 型红外测油仪	0.06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2	倍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PF32 非色散原子荧光光度计	0.04	u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PF32 非色散原子荧光光度计	0.3	u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	mg/L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3	mg/L
无 组 织 废 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无量纲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	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5ug/10mL 吸收液	mg/m ³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6	mg/m ³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3	mg/m ³
噪 声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器		dB(A)

样品名称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水样				
样品来源	歙县中医医院				
样品性状	S1-S4 浅黄微浑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等				
采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28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6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S1 第一次	S2 第二次	S3 第三次	S4 第四次
pH 值	℃	20.3	20.5	20.7	20.9
	无量纲	7.1	7.2	7.3	7.4
悬浮物	mg/L	37	35	33	34
色度	倍	6 (浅黄浑浊 pH 值: 7.1)	6 (浅黄浑浊 pH 值: 7.2)	6 (浅黄浑浊 pH 值: 7.3)	6 (浅黄浑浊 pH 值: 7.4)
化学需氧量	mg/L	27	28	24	26
氨氮	mg/L	3.16	3.03	2.96	3.06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石油类	mg/L	0.36	0.29	0.26	0.25
动植物油类	mg/L	0.36	0.42	0.47	0.45
挥发酚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9	9.2	7.9	8.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8	0.09	0.11	0.07
总铬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砷	ug/L	0.3L	0.3L	0.3L	0.3L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汞	ug/L	0.04L	0.04L	0.04L	0.04L
粪大肠菌群	MPN/L	1.4×10^5	1.8×10^5	1.6×10^5	1.4×10^7
备注	“L”表示低于检出限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31020-008/S5-S8

第4页 共11页

样品名称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水样				
样品来源	歙县中医医院				
样品性状	S5-S8 浅黄微浑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等				
采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采样日期	2023年10月28日				
检测日期	2023年10月28日-11月6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S5 第一次	S6 第二次	S7 第三次	S8 第四次
pH 值	℃	21.2	21.4	21.6	21.3
	无量纲	7.0	7.1	7.2	7.3
总氯(总余氯)	mg/L	3.68	3.69	3.71	3.72
悬浮物	mg/L	6	8	7	8
色度	倍	4(浅黄浑浊 pH 值: 7.0)	4(浅黄浑浊 pH 值: 7.1)	4(浅黄浑浊 pH 值: 7.2)	4(浅黄浑浊 pH 值: 7.3)
化学需氧量	mg/L	19	15	17	18
氨氮	mg/L	0.121	0.129	0.151	0.164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动植物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挥发酚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4	3.4	3.9	4.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总铬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砷	ug/L	0.3L	0.3L	0.3L	0.3L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汞	ug/L	0.04L	0.04L	0.04L	0.04L
粪大肠菌群	MPN/L	2.4×10^2	2.1×10^2	1.8×10^2	3.4×10^2
备注	“L”表示低于检出限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31020-008/S10-S13

第 5 页 共 11 页

样品名称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水样				
样品来源	歙县中医医院				
样品性状	S10-S13 浅黄微浑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等				
采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29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10 月 29 日-11 月 6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S10 第一次	S11 第二次	S12 第三次	S13 第四次
pH 值	℃	19.1	19.3	19.6	19.9
	无量纲	7.2	7.3	7.4	7.5
悬浮物	mg/L	33	29	34	36
色度	倍	6 (浅黄浑浊 pH 值: 7.2)	6 (浅黄浑浊 pH 值: 7.3)	6 (浅黄浑浊 pH 值: 7.4)	6 (浅黄浑浊 pH 值: 7.5)
化学需氧量	mg/L	28	26	29	27
氨氮	mg/L	3.25	3.02	3.19	2.87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石油类	mg/L	0.26	0.27	0.28	0.27
动植物油类	mg/L	0.50	0.48	0.43	0.40
挥发酚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2	8.6	9.6	8.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2	0.11	0.09	0.10
总铬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砷	ug/L	0.3L	0.3L	0.3L	0.3L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汞	ug/L	0.04L	0.04L	0.04L	0.04L
粪大肠菌群	MPN/L	9.6×10^2	8.7×10^2	1.1×10^3	1.4×10^3
备注	“L” 表示低于检出限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样品名称	废水处理设施出水样				
样品来源	歙县中医医院				
样品性状	S14-S17 浅黄微浑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等				
采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采样日期	2023年10月29日				
检测日期	2023年10月29日-11月6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S14 第一次	S15 第二次	S16 第三次	S17 第四次
pH 值	℃	20.1	20.3	20.5	20.7
	无量纲	7.0	7.1	7.2	7.3
总氯(总余氯)	mg/L	3.69	3.70	3.73	3.74
悬浮物	mg/L	8	7	7	8
色度	倍	4 (浅黄浑浊 pH 值: 7.0)	4 (浅黄浑浊 pH 值: 7.1)	4 (浅黄浑浊 pH 值: 7.2)	4 (浅黄浑浊 pH 值: 7.3)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8	17	15
氨氮	mg/L	0.151	0.175	0.145	0.156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动植物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挥发酚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7	4.1	3.9	3.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总铬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砷	ug/L	0.3L	0.3L	0.3L	0.3L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汞	ug/L	0.04L	0.04L	0.04L	0.04L
粪大肠菌群	MPN/L	2.2×10^2	2.1×10^2	1.8×10^2	1.8×10^2
备注	“L”表示低于检出限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31020-008/Z1~Z8

第 7 页 共 11 页

样品来源: 歙县中医医院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日期: 2023 年 10 月 28 日~29 日		检测项目: 噪声	
噪声来源: 环境噪声			
测点位置: 厂界外 1 米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Z1 东侧厂界外 1 米	10 月 28 日	52.3	48.3
Z2 北侧厂界外 1 米		52.2	49.5
Z3 西侧厂界外 1 米		55.7	48.8
Z4 南侧厂界外 1 米		60.3	50.5
Z5 东侧厂界外 1 米	10 月 29 日	51.6	47.1
Z6 北侧厂界外 1 米		52.3	47.4
Z7 西侧厂界外 1 米		53.2	48.7
Z8 南侧厂界外 1 米		59.3	51.6
以下空白			
备 注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31020-008/Q1~Q16

第8页 共11页

样品来源: 歙县中医医院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污水处理站上/下风向		
采样时间: 2023年10月28日			检测时间: 2023年10月28日-11月6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G1	氨气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G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G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G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G1	氨	0.06	0.08	0.07	0.09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G2		0.12	0.11	0.10	0.14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G3		0.17	0.19	0.21	0.19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G4		0.20	0.16	0.15	0.17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G1	硫化氢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G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G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G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G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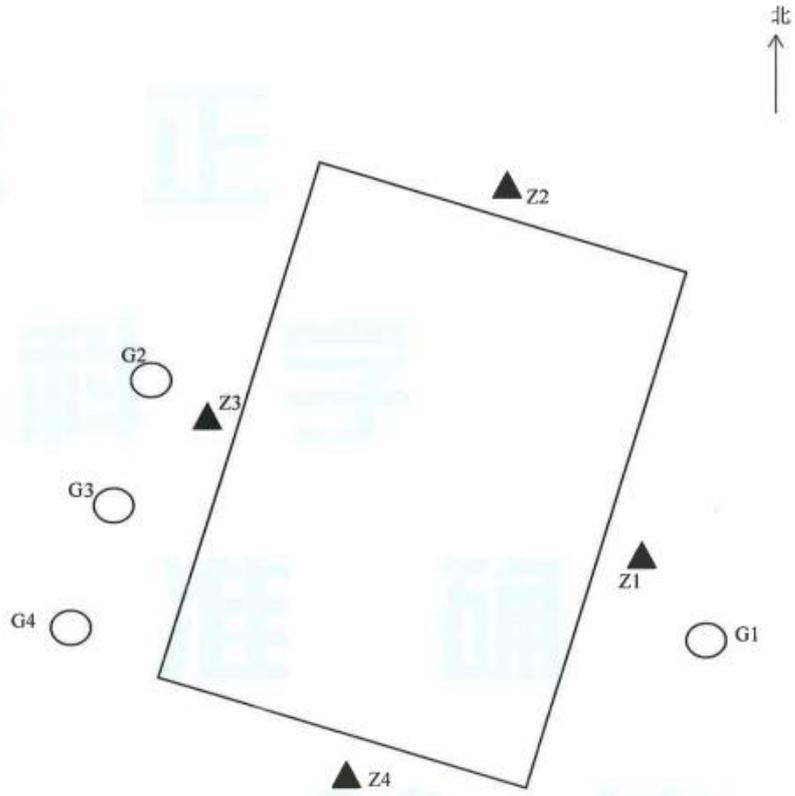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31020-008/Q17~Q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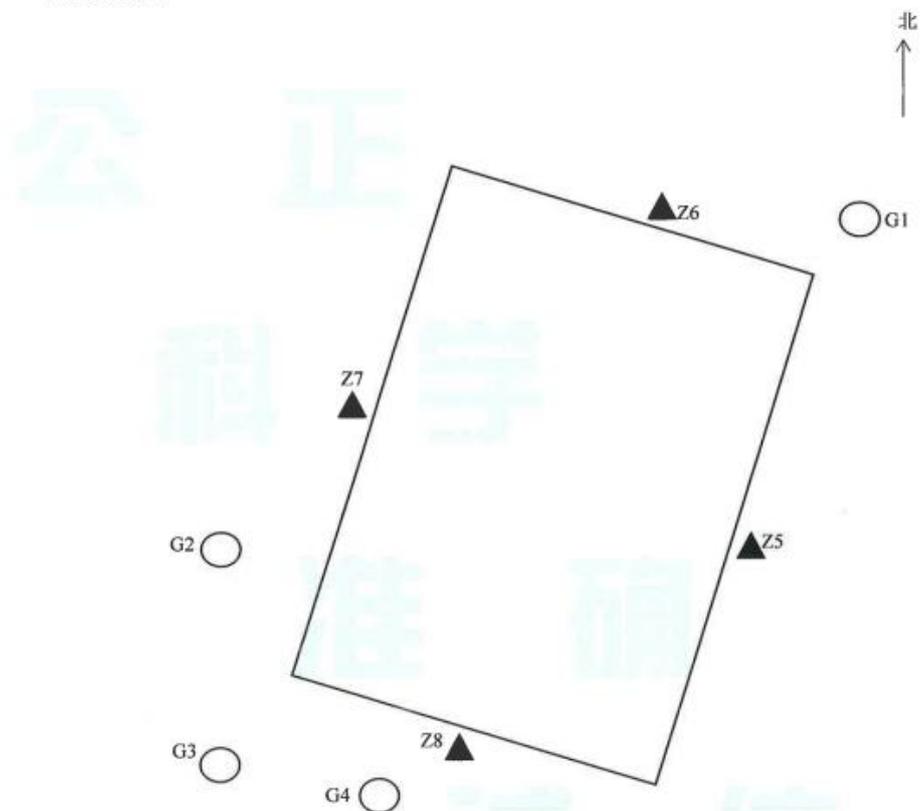
第 10 页 共 11 页

样品来源: 歙县中医医院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污水处理站上/下风向		
采样时间: 2023年10月29日			检测时间: 2023年10月29日-11月6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G1	氯气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G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G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G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G1	氨	0.07	0.08	0.06	0.09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G2		0.13	0.15	0.12	0.17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G3		0.21	0.20	0.17	0.24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G4		0.18	0.20	0.22	0.21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G1	硫化氢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G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G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G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G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备注					



2023年10月28日检测点位图

备注：▲ 噪声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2023年10月29日检测点位图

备注：▲ 噪声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说 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四、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五、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六、本单位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七、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八、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九、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检测单位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12 号回型楼三楼
电话：0551-63848435
传真：0551-63848435
邮政编码：230088

附件 8：危废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3341000012229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歙县中医医院					应急联系电话：15375596037			
单位地址：歙县徽城镇新安路 34 号								
经办人：吴淑萍			联系电话：15375596037		交付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08 时 55 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医疗废物	841-002-01	感染性	固态	感染性废物	箱	16	99 千克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黄山福昌运输					营运证件号：913410046642224820			
单位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翰山村					联系电话：13665595310			
驾驶员：唐新建					联系电话：13965538502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皖 JFC055			
运输起点：歙县徽城镇新安路 34 号					实际起运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11 时 15 分			
经由地：								
运输终点：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翰山村					实际到达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11 时 16 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黄山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341023002			
单位地址：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翰山村								
经办人：吴盛阳			联系电话：13665595310		接受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13 时 40 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 重大差异	接受人 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医疗废物	841-002-01	无	接受	Y10	99 千克		

打印时间：2023-12-21 16:11:07 防伪码：15c297db2ded8e5e5740959c083260df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3341000012444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歙县中医医院					应急联系电话: 15375596037			
单位地址: 歙县徽城镇新安路 34 号								
经办人: 吴淑萍		联系电话: 15375596037			交付时间: 2023 年 12 月 18 日 08 时 47 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医疗废物	841-002-01	感染性	固态	感染性废物	箱	16	77.5 千克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黄山福昌运输					营运证件号: 913410046642224820			
单位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翰山村					联系电话: 13665595310			
驾驶员: 崔世云					联系电话: 15255981019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皖 JFC033			
运输起点: 歙县徽城镇新安路 34 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3 年 12 月 18 日 14 时 11 分			
经由地:								
运输终点: 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翰山村					实际到达时间: 2023 年 12 月 18 日 14 时 12 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黄山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341023002			
单位地址: 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翰山村								
经办人: 吴盛阳		联系电话: 13665595310			接受时间: 2023 年 12 月 18 日 14 时 41 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 重大差异	接受人 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医疗废物	841-002-01	无	接受	Y10	77.5 千克		

打印时间: 2023-12-21 16:10:38 防伪码: 682146368583d4abdee138b5ea3a26f2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3341000012526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歙县中医医院				应急联系电话: 15375596037				
单位地址: 歙县徽城镇新安路 34 号								
经办人: 吴淑萍		联系电话: 15375596037		交付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 08 时 35 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医疗废物	841-002-01	感染性	固态	感染性废物	箱	26	216.5 千克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黄山福昌运输				营运证件号: 913410046642224820				
单位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翰山村				联系电话: 13665595310				
驾驶员: 崔世云				联系电话: 15255981019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皖 JFC033				
运输起点: 歙县徽城镇新安路 34 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0 时 24 分				
经由地:								
运输终点: 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翰山村				实际到达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0 时 25 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黄山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341023002				
单位地址: 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翰山村								
经办人: 吴盛阳		联系电话: 13665595310		接受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3 时 57 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医疗废物	841-002-01	无	接受	Y10	216.5 千克		

打印时间: 2023-12-21 16:08:43 防伪码: f0f5a40060571f54a278b4c3a8089257

附件 9： 环评结论与建议

四、结论

一、本次变更内容

歙县中医院位于歙县徽城镇新安路 34 号，变更前项目总投资 210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地面积 6239.3m²，总建筑面积 11311.69m²，建筑占地面积 1896.67 m²。拟设床位 150 张，职工 140 人，主要建设内容为两栋住院综合楼以及配套医疗废物储存室、电气、给排水、通风采暖系统、消防系统等辅助工程。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黄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于 2010 年 1 月完成，歙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3 月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在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在保持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不变前提下，拟投资 115 万元对配套工程中的食堂建设进行调整变更，将已建成食堂改为总务库房（堆放各类表格等印刷品），并在歙县中医院地块西边空地新建食堂楼 1 栋两层，占地 280m²，建筑面积 600m²。调整后，食堂占地面积由原来的 120 m²改为 280 m²，建筑面积由原来的 120 m²改为 600 m²，并在二楼设 90 平方米职工阅览室。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 1 幢两层食堂楼以及配套的隔油池、专用油烟通道及油烟净化设施，其余公建依托现有。

项目建筑占地面积变更为 2176.6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变更为 11911.69 平方米，总投资变更为 2215 万元，环保投资变更为 75 万元。

二、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施工期

(1) 废水

本项目施工废水采用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或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 B 标准后排入练江，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本项目建设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施工扬尘，项目施工将会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由于建设期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是短期和局部的，在采取封闭施工、避免露天堆放起尘物、车辆减速慢行、密闭运输以及施工场地经常洒水、降尘、清洁路面及车辆等相关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可减至最小。

(3) 噪声

建设期施工机械和运输噪声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短期和暂时的不利影响。项目应该采取加强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采用低噪施工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夜间施工应提前15日向歙县环境保护局提出申请,获得许可后方可在指定时段进行,通过以上措施可使建设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有所降低。

(4) 固废

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弃土、边角料、混凝土块、废砖、各种废弃的包装物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本项目建设工程量较少,施工过程中无多余土石方,其他固体废物可回收利用的交由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不可回收的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填埋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运营期

1、废气

本项目食堂拟设2个液化气灶,日供200人次就餐。食堂厨房燃料为罐装的液化气,属清洁能源,在燃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很少,通过专用油烟通道引至屋顶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产生的油烟经设置在住院办公楼楼顶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中小型标准后高空排放,油烟排气口朝上,不朝向任何敏感点。食堂运营排放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根据变更前报告数据,食堂用水量约4吨/天,日排水量约3.4吨/天。食堂产生的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满足歙县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市政水管网,进入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练江,对练江地表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3、噪声及振动

变更后项目油烟风机由原食堂楼顶变更为住院办公楼楼顶,住院办公楼顶层为架空层,风机运行产生的振动对住院办公楼病房及办公用房影响不大。由于采用低噪风机,源强小于70dB(A),且风机距各场界及敏感点距离均较远,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后,经预测,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医院场界及周边居民敏感点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

本项目食堂每天供 200 人次就餐，厨余垃圾产生量以 100 人计，经计算，项目食堂厨余垃圾年生产量约 2.92 吨，院方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食堂产生回收的食用油、反复使用的炸油以及隔油池定期清理产生的各种油类均为地沟油，建设单位应妥善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三、公众参与

本次评价的公众参与采用网上公示、公示张贴、问卷调查三种方式。本次公众调查表共发放 83 张，收回有效问卷 83 张，回收率 100%，通过对调查表的统计分析，得出以下结论：公众对调查范围内目前的环境质量状况比较满意；绝大多数公众认为该项目选址较好，认可建设单位提出的油烟治理方案；大部分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建成后的环境问题主要的为餐饮油烟、异味和厨余垃圾；72%的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持支持态度，28%的公众持无所谓态度，无人反对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对象具有代表性，调查程序合法，调查结果真实、有效，符合“合法性、有效性、代表性、真实性”的要求。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歙县规划局及歙县国土局的相关要求。项目建设方便住院病人及职工的就餐；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油烟风机经采取隔声减震处理、厨余垃圾及地沟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等措施后，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变更可按原设计进行。

五、建议

项目建成后，及时申请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2014.9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歙县中医医院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歙县中医院住院综合楼部分建设内容变更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徽城镇新安路34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Q8411 综合医院					建设性质	改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 25' 11.71" / 29° 52' 15.38"		
	设计生产能力	床位数：150 张					实际生产能力	床位数：150 张			环评单位	黄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歙县环保局					审批文号	歙环字[2014] 10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5 年					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7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中资腾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中资腾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12341021485815880A001R		
	验收单位	歙县中医医院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3 年 10 月 28 日，110 张/d 2022 年 12 月 23 日，110 张/d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1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所占比例（%）	3.39		
	实际总投资	261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4.2			所占比例（%）	4.37		
	废水治理（万元）	71.2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29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00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歙县中医医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341021485815880A			验收时间	2023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06353	0	0.006353	0.006353	/	0.006353	0.006353	0	+0.006353	
	化学需氧量	/	19	50	0.003176	0	0.003176	0.003176	/	0.003176	0.003176	0	+0.003176	
	氨氮	/	0.164	5	0.000032	0	0.000032	0.000032	/	0.000032	0.000032	0	+0.000032	
	总铬	/	未检出	0.1	0.00000635	/	0.00000635	0.00000635	/	0.00000635	0.00000635	0	+0.00000635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1671	0.001671	0	0	/	0	0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